

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Luotuo Actuator Co., Ltd.

(住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街道三桥工业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零一九年七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风险	执行器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集中在石化化工、发电、石油天然气、环保、食品、制药等领域，这些应用领域受经济发展状况及宏观政策变化的影响明显。如果上述行业因宏观经济波动对于采购需求产生不利影响，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执行器行业的市场规模。因此，公司的发展与经济繁荣程度关系较为密切，如果宏观经济发展趋势下滑，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面对宏观经济风险，公司密切跟踪市场经济发展形势，逐步加强产品竞争力，增加抗击经济增长下滑的能力。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国内执行器业务领域，随着多年来的发展，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在该市场中主要靠价格竞争获取市场份额。如果公司不能巩固并加强在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市场信誉等方面竞争优势，弥补在品牌建设、产业链条、资金实力等方面的不足，公司的市场份额可能在今后的市场竞争中逐步下降，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可能因竞争激烈而有所降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快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加强自身品牌建设，不断整合上下游和产业资源，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

	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将面临重大风险。 公司将大力加强内控制度执行的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制度制定、流程管理等手段对整体经营活动进行有效地管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员工人数不断增加，整体管理体系将日益复杂，且公司管理层年龄结构偏大，对公司管理层日常经营管理方式、方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层、公司组织结构体系未能及时地适应业务发展需求，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通过对主要业务部门管理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培训、企业文化交流等方式提高其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目前配合良好，并逐步通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增加年轻力量等方式，适当调整管理层年龄结构。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林锦、叶荷东、林炜雷、林密分别持有公司 30.20%、5.00%、10.00%、5.0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0.20%的股份。林密为林锦三

	姐，叶荷东为林密、林锦二哥林海之妻，林炜雷为林密、林锦大哥林立之子，四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重大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性意见，能够通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林锦、叶荷东、林炜雷、林密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通过选举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加以影响和控制，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制度上有效地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约束；公司还将加强对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培训，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
存货减值的风险	2019年3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7,771,063.23元、8,278,636.91元、8,644,232.64元，公司存货金额较高。公司的存货余额虽然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相一致，并按照公司生产情况进行备货，但仍存在因市场及客户的改变而使存货滞销减值的风险。 为应对存货减值的风险，公司已经加强存货的管理，保持各部门的信息沟通，积极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库存商品及原材料的持有量；公司也将积极拓展销售，加快存货周转，减少原材料备货导致的存货减值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已逐渐下降。

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按照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公司未来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导致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都将可能承担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不断增加研发投入，积极提前准备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的相关工作。
公司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生产和办公场所均租赁自关联方楠江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楠江集团因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被申请强制执行，如果楠江集团不能及时偿还或了结所负担的债务，有可能使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无法正常使用，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楠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对于所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具有足够偿还能力，不会对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场地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所在地周边生产场所较多，公司在周边寻找替代生产场所的难度较小。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林锦，公司主要股东及管理人员金大钢、范陈云出具承诺：如果楠江集团有限公司因为所负债务未能履约导致公司租赁的生产场所无法按合同约定正常使用，对公司造成的搬迁费用和其他一切经营性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林锦、叶荷东、林炜雷、林密、金大钢、金君、范陈云、范飞龙、金伊丽、金祎瓿、彭叔初、王臣、林艳、潘太豹、刘利媚、杨国龙、陈利芬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6 月 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林锦、叶荷东、林炜雷、林密、金大钢、范陈云、金伊丽、彭叔初、陈利芬、杨国龙、刘利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6 月 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五”之“（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林锦、叶荷东、林炜雷、林密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诚信状况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社保、公积金缴纳；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6 月 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1、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 承诺已清理并归还此前以借款等各种形式占用的浙罗托克资金，保证自承诺出具之日起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浙罗托克资金。	

	2、社保、公积金缴纳承诺 如果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被追缴、罚款，由本人承担。 3、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 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承诺主体名称	金大钢、林锦、林密、范陈云、彭叔初、陈利芬、金伊丽、刘利媚、杨国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诚信状况承诺；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6 月 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1、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的声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不会在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及领薪。 2、董监高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董监高承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等不诚信情形。

承诺主体名称	林锦、叶荷东、林密、林炜雷、金大钢、金君、范陈云、范飞龙、金伊丽、金祎瓿、彭叔初、王臣、林艳、潘太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全体股东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股份代持、纠纷、转让限制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6 月 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为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情形或权属纠纷。 2、本人所拥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和潜在纠纷情形。

承诺主体名称	林锦、金大钢、范陈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经营场所稳定性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7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如果楠江集团有限公司因为所负债务未能履约导致公司租赁的生产场所无法按合同约定正常使用，对公司造成的搬迁费用和其他一切经营性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连带责任。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 基本信息	14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4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0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3
六、 商业模式	56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6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8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9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70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1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3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5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7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7
一、 财务报表	77
二、 审计意见	88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8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6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9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21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38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4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45
十、	重要事项	154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4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4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6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56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58
第五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6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0
	主办券商声明	161
	律师事务所声明	162
	审计机构声明	163
	评估机构声明	164
第六节	附件	16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浙罗托克	指	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浙罗托克有限	指	公司前身“浙江罗托克执行器有限公司”
楠江集团	指	楠江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楠江科技	指	浙江楠江科技有限公司
嘉利矿山	指	上海嘉利矿山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楠江投资	指	北京楠江投资有限公司
莱利安机械	指	浙江莱利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裕丰律师	指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和信审字（2019）第 000774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浙江罗托克执行器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568 号《资产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专业释义		
执行器	指	一种能提供直线或旋转运动的驱动装置，它利用某种驱动能源并在某种控制信号作用下工作。
法兰	指	轴与轴之间相互连接的零件，用于管端之间的连接或两个设备之间的连接。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

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776475054M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大钢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 年 06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4 日
住所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街道三桥工业区
电话	0577-67372883
传真	0577-67372882
邮编	325100
电子信箱	zrtk@zrtkgf.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彭叔初
所属行业 1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所属行业 2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所属范围下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
所属行业 3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所属范围下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
所属行业 4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机械制造（121015）”
经营范围	阀门自动化执行器、防爆电气、机械设备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电动执行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浙罗托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2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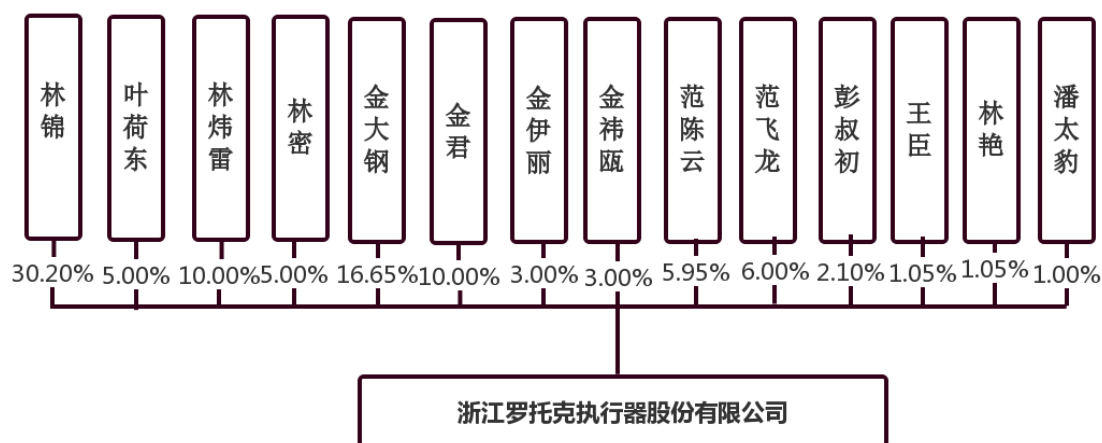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 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 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 售条件股 票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林锦	6,040,000.00	30.20	是	是	否	0	0	0	0	1,510,000.00
2	叶荷东	1,000,000.00	5.00	否	是	否	0	0	0	0	333,333.00
3	林炜雷	2,000,000.00	10.00	否	是	否	0	0	0	0	666,666.00
4	林密	1,000,000.00	5.00	是	是	否	0	0	0	0	250,000.00
5	金大钢	3,330,000.00	16.65	是	否	否	0	0	0	0	832,500.00
6	金君	2,000,000.00	10.0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0.00
7	金伊丽	600,000.00	3.00	是	否	否	0	0	0	0	150,000.00
8	金祎瓿	600,000.00	3.00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0.00
9	范陈云	1,190,000.00	5.95	是	否	否	0	0	0	0	297,500.00
10	范飞龙	1,200,000.00	6.00	否	否	否	0	0	0	0	1,200,000.00
11	彭叔初	420,000.00	2.10	是	否	否	0	0	0	0	105,000.00
12	王臣	210,000.00	1.05	否	否	否	0	0	0	0	210,000.00
13	林艳	210,000.00	1.05	否	否	否	0	0	0	0	210,000.00
14	潘太豹	200,000.00	1.0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8,564,999.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林锦持有公司 6,0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2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数较为分散，林锦为公司董事且能够通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林锦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林锦
国籍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 年 3 月 3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02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历任楠江集团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2008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楠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永嘉县金溪果蔬食品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楠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莱利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林锦、叶荷东、林炜雷、林密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林锦、叶荷东、林炜雷、林密分别持有公司 30.20%、5.00%、10.00%、5.0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0.20%的股份。林密为林锦三姐，叶荷东为林密、林锦二哥林海之妻，林炜雷为林密、林锦大哥林立之子，四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期限为：2018 年 6 月 10 日至 2028 年 6 月 9 日），约定在公司重大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性意见，能够通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林锦、叶荷东、林炜雷、林密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林锦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二）”之“1、控股股东”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叶荷东
国籍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2000 年 10 月至今，任永嘉宾馆职员。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3
姓名	林炜雷
国籍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1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现就读于西安培华学院。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4
姓名	林密
国籍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8年10月至今，任国网浙江永嘉县供电有限公司职员； 2018年9月至今，任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期三年。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如有）：（10）年，2018年6月10日至2028年6月9日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17年1月至2017年3月	林庆灯
2	2017年3月至今	林锦、叶荷东、林炜雷、林密

报告期初至2017年3月，林庆灯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50.00%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7年3月至今，林锦为公司控股股东，林锦、叶荷东、林炜雷、林密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林庆灯，男，195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9月至2002年6月，

任永嘉县机械电器工业公司负责人；1988年5月至1989年10月，任永嘉县防爆机电厂执行董事；2001年10月至今，历任楠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2002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上海徕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3年9月至2018年6月，任楠江集团鸿鹄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至2018年9月，任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1993年11月至2019年4月，历任上海嘉利矿山电子有限公司经理、监事等职务；2008年11月至今，历任浙江楠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等职务；2001年5月至今，任永嘉县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5年7月至今，任浙江莱利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锦、林密为林庆灯之子女，叶荷东为林庆灯儿媳，林炜雷为林庆灯之孙，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庆灯年事已高，出于代际传承方面的考虑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后代，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 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林锦	6,040,000.00	30.20	自然人	否
2	叶荷东	1,000,000.00	5.00	自然人	否
3	林炜雷	2,000,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4	林密	1,000,000.00	5.00	自然人	否
5	金大钢	3,330,000.00	16.65	自然人	否
6	金君	2,000,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7	金伊丽	600,000.00	3.00	自然人	否
8	金祎瓿	600,000.00	3.00	自然人	否
9	范陈云	1,190,000.00	5.95	自然人	否
10	范飞龙	1,200,000.00	6.00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林密为林锦三姐，叶荷东为林密、林锦二哥林海之妻，林炜雷为林密、林锦大哥林立之子；金君为金大钢之子，金伊丽、金祎瓿为金大钢之女；范陈云与范飞龙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三类 股东	具体情况
1	林锦	是	否	否	
2	叶荷东	是	否	否	
3	林炜雷	是	否	否	
4	林密	是	否	否	
5	金大钢	是	否	否	
6	金君	是	否	否	
7	金伊丽	是	否	否	
8	金祎瓿	是	否	否	
9	范陈云	是	否	否	
10	范飞龙	是	否	否	
11	彭叔初	是	否	否	
12	王臣	是	否	否	
13	林艳	是	否	否	
14	潘太豹	是	否	否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变化以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有限公司 设立	2005 年 6 月	518 万元	林庆灯持有 50.00%股权，金大钢持有 40.00%股权，范陈云持有 10.00%股权
2	第一次增 资	2009 年 9 月	5,018 万 元	林庆灯持有 50.00%股权，金大钢持有 40.00%股权，范陈云持有 10.00%股权
3	第一次减 资	2016 年 12 月	2,000 万 元	林庆灯持有 50.00%股权，金大钢持有 40.00%股权，范陈云持有 10.00%股权
4	第一次股 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2,000 万 元	林锦持有 30.20%股权，叶荷东、林密各持有 5.00%股权，林炜雷持有 10.00%股权，金大钢持有 16.65%股权，金君持有 10.00%股权，范陈云持有 5.95%股权，范飞龙持有 6.00%股权，其他股东持有 11.20%股权
5	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	2017 年 7 月	2,000 万 元	林锦持有 30.20%股权，叶荷东、林密各持有 5.00%股权，林炜雷持有 10.00%股权，金大钢持有 16.65%股权，金君持有 10.00%股权，范陈云持有

				5.95%股权，范飞龙持有 6.00%股权，其他股东持有 11.20%股权
--	--	--	--	---------------------------------------

1、2005 年 6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5 年 6 月 14 日，林庆灯、金大钢、范陈云签署了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浙江罗托克执行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18 万元，其中林庆灯以货币出资 259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金大钢以货币出资 207.2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范陈云以货币出资 51.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2005 年 6 月 14 日，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天会设验字（2005）28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6 月 14 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18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18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林庆灯	259.00	259.00	50.00	货币
金大钢	207.20	207.20	40.00	货币
范陈云	51.80	51.80	10.00	货币
合计	518.00	518.00	100.00	-

2005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办理了设立工商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

2、2009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9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518 万元增加至 5,018 万元，其中林庆灯以货币出资 2,250 万元，金大钢以货币出资 1,800 万元，范陈云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0 日，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天会变验字（2009）第 16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9 月 10 日止，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4,5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5,018 万元，实收 5,018 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林庆灯	2,509.00	2,509.00	50.00	货币
金大钢	2,007.20	2,007.20	40.00	货币
范陈云	501.80	501.80	10.00	货币
合计	5,018.00	5,018.00	100.00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6 年 12 月，第一次减资

2016 年 12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减少注册资本 3,018 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减少注册资本。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在温州日报将本次减资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7 年 1 月 24 日，原全体股东签署了《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说明》，确认：公司已在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登报刊登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并承诺如果公司减资后的资产不足以偿还减资前的债务，原股东将以减资前的投资额承担清偿责任。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声明：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减资的法律程序，如有未处理完毕的债权债务并由减资引起的相应责任由公司全体股东承担。

2018 年 12 月 10 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出具了浙正大温验字（2018）第 1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减资事项补充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 3,018 万元，其中林庆灯减少出资额 1,509 万元，金大钢减少出资额 1,207.2 万元，范陈云减少出资额 301.8 万元。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林庆灯	1,000.00	1,000.00	50.00	货币
金大钢	800.00	800.00	40.00	货币
范陈云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7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林庆灯将持有的 600 万元股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锦，将持有的 100 万元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荷东，将持有的 200 万元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炜雷，将持有的 100 万元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密；金大钢将持有的 200 万元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君，将持有的 60 万元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伊丽，将持有的 60 万元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祎瓿，将持有的 42 万元股权以 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叔初，将持有的 21 万元股权以 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臣，将持有的 21 万元股权以 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艳，将持有的 20 万元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太豹，将持有的 4 万元股权以 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锦，将持有的 39 万元股权以 3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飞龙；范陈云将持有的 81 万元股权以 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飞龙。

2017年3月16日，林庆灯分别与林锦、叶荷东、林炜雷、林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金大钢分别与金君、金伊丽、金祎瓿、彭叔初、王臣、林艳、林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范陈云与范飞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中，其中林庆灯与林锦、林密为父子父女关系、叶荷东为林庆灯儿媳、林炜雷为林庆灯孙子；金大钢与金君、金伊丽、金祎瓿为父子父女关系，范陈云与范飞龙为父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上述亲属间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其他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均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1.02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公司履行了审议程序，股权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东均完成了纳税申报。

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为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情形或权属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林锦	604.00	30.20	货币
叶荷东	100.00	5.00	货币
林炜雷	200.00	10.00	货币
林密	100.00	5.00	货币
金大钢	333.00	16.65	货币
金君	200.00	10.00	货币
金伊丽	60.00	3.00	货币
金祎瓿	60.00	3.00	货币
范陈云	119.00	5.95	货币
范飞龙	120.00	6.00	货币
彭叔初	42.00	2.10	货币
王臣	21.00	1.05	货币
林艳	21.00	1.05	货币
潘太豹	2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7年3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5月20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审字（2017）第00050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0,149,541.73元。

2017年5月2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568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0,233,427.15元。

2017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以2017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7年6月13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7）第000500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0,149,541.73元，折合股份总额为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合股本后超出股本部分的余额人民币149,541.73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7年6月15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000101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7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0,149,541.73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为20,000,000.00元，折股后的余额149,541.7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7月4日，公司取得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24776475054M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林锦	6,040,000.00	30.20	净资产折股
叶荷东	1,00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林炜雷	2,00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林密	1,00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金大钢	3,330,000.00	16.65	净资产折股
金君	2,00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金伊丽	600,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金祎瓿	600,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范陈云	1,190,000.00	5.95	净资产折股
范飞龙	1,200,000.00	6.00	净资产折股
彭叔初	420,000.00	2.10	净资产折股
王臣	210,000.00	1.05	净资产折股
林艳	210,000.00	1.05	净资产折股
潘太豹	200,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需要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籍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金大钢	董事长	2017-06-13	2020-06-12	中国	无	男	1957年5月	中专	-
2	林锦	董事	2017-06-13	2020-06-12	中国	无	男	1982年3月	大专	-
3	范陈云	董事、总经理	2017-06-13	2020-06-12	中国	无	男	1945年6月	高中	工程师
4	彭叔初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8-09-16	2020-06-12	中国	无	男	1963年6月	中专	工程师
5	林密	董事	2018-09-16	2020-06-12	中国	无	女	1976年12月	中专	-
6	刘利媚	监事会主席	2018-09-16	2020-06-12	中国	无	女	1983年8月	大专	-
7	金伊丽	监事	2017-06-13	2020-06-12	中国	无	女	1980年9月	本科	-
8	杨国龙	职工代表监事	2018-09-16	2020-06-12	中国	无	男	1956年8月	初中	-
9	陈利芬	财务总监	2017-06-13	-	中国	无	女	1979年3月	大专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金大钢	1977年8月至1979年5月，任永嘉县二轻局机械配件厂供销负责人；1979年6月至1984年10月，任永嘉县机电仪表厂，供销部部长；1984年11月至今，任浙江永通机械厂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任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林锦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二）”之“1、控股股东”。
3	范陈云	1963年3月至1964年12月，入伍服兵役；1965年1月至1968年12月，任永嘉黄田电器五金厂，职工；1969年1月至1989年8月，任永嘉无线电专用设备厂生产科长；1989年9月1994年6月，任永嘉高中压阀门副厂长；1994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温州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温州通达开关厂厂长；2005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等职务；2017年6月至今，任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4	彭叔初	1984年8月至2002年4月，历任永嘉县减速机厂技术部长、副厂长；2002年5月至2005年5月，任浙江东方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18年9月，任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18年9月至今，任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长、董事、董事会秘书。
5	林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二）”之“2、实际控制人”

6	刘利媚	2005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楠江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员；2017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莱利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7	金伊丽	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入伍服兵役；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永嘉支行信贷员；2003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城西支行客户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瓯海支行主任；2015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永通机械厂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8	杨国龙	1972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永嘉县高中压阀门厂技术员；2018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9	陈利芬	2002 年 2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永嘉红太阳幼儿园园长；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永嘉县华光制衣有限公司会计；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永嘉县新雅家具有限公司会计；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温州市上宇阀门有限公司会计；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浙江万宇阀门有限公司会计；2017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270.52	2,422.72	2,378.4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12.59	2,051.74	2,010.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12.59	2,051.74	2,010.30
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3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3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36	15.31	15.48
流动比率（倍）	5.47	4.15	3.72
速动比率（倍）	2.74	2.11	1.52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8.75	1,596.78	1,094.71
净利润（万元）	-39.15	41.43	-97.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15	41.43	-9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03	30.79	-110.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03	30.79	-110.16
毛利率（%）	32.53	48.37	44.5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93	2.04	-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2	1.52	-4.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67	16.40	9.58
存货周转率（次）	1.47	2.04	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32	173.96	36.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09	0.02

注：计算公式

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2+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2019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为模拟全年收入水平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西南证券
法定代表人	廖庆轩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3-67095675
传真	023-67003783
项目负责人	王宝义
项目组成员	王宝义、余凤连、吉淳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宓雪军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万利大厦 310 室
联系电话	0571-28820188
传真	0571-28820678
经办律师	王文忠、汤从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住所	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层
联系电话	0531-81666288
传真	0531-816662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晶、王何成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程永海、周强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电动执行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电动执行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公司研发的智能电动执行器产品主要由多回转 IA/IM、直行程 IML、角行程 IAT/IMT 等三个系列组成，集大规模数字集成芯片、数字力矩传感器和数字位移传感器、全中文菜单操作和显示、机电一体化的结构设计等设计于一体，广泛应用于电站、石油、钢铁、化工、输油管道、污水处理等自动控制系统中。公司电动执行器产品可实现远程无线监控控制，通过将电动阀门执行器接入一个专用网络从而实现对阀门的集中控制和管理。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3001756），有效期三年。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IA、IM 系列遥控智能电动装置

IA、IM 电动装置采用数字集成芯片、数字力矩传感器和数字位移传感器、全中文菜单操作和显示、机电一体化结构设计，同时具有行程限位保护功能、力矩限位保护功能、阀门报警功能、非接触式电子力矩测量等功能，适用于闸阀、截止阀、水闸门等多回转式启闭件配套。



2、IML 系列直行程智能电动装置

IML 直行程遥控智能电动装置是在 IM 多回转式遥控智能电动装置的基础上，附加梯形螺母丝杆、法兰支架和调节行程机构组合而成，将多回转式转变成直线运动，而形成直行程的出轴推力，适用于启闭件调节配套。



3、IA/MOW、IM/MOW 角行程智能型电动遥控装置

IA/MOW、IM/MOW 系列是在 IA、IM 模块的基础上配装二级蜗轮蜗幅组成 90° 旋转执行单元，力矩 540-300000N.M，适用于球阀、蝶阀、风门等开关配套。



4、IAT、IMT 系列一体化小力矩部分回转智能电动装置

IAT/IMT 系列遥控智能角行程电动装置在传统机械传动基础上，采用大规模集成电路，机电一体化设计，适合于和各种球阀、蝶阀、风门等阀门配套，广泛适用于电站、石油、钢铁、化工、轻工、食品、医药、输油管道、污水处理，特别是脱硫装置等自动控制系统中。



5、IA/IB、IM/IB 系列弧齿锥齿轮组合多回转智能电动装置

IA/IB、IM/IB 系列弧齿锥齿轮组合多回转智能电动装置是在 IA/IM 模块的基础上配装弧齿锥齿轮幅，最大力矩 20000N.M，满足于大型闸阀、截止阀等多回转启闭机构的契合。

6、FTKZX 系列耐高温分体式控制电动装置

FTKZX 系列耐高温分体式控制电动装置适用于复杂的现场环境，如温度过高、振动过大、安装现场不便于调试等工况条件，此类智能电动装置是指将 IA/IM 智能电动装置的控制部件与机械部件分离装配，在阀门上只安装执行器本体构件及信号采集部件，而将智能控制部分设置于分体箱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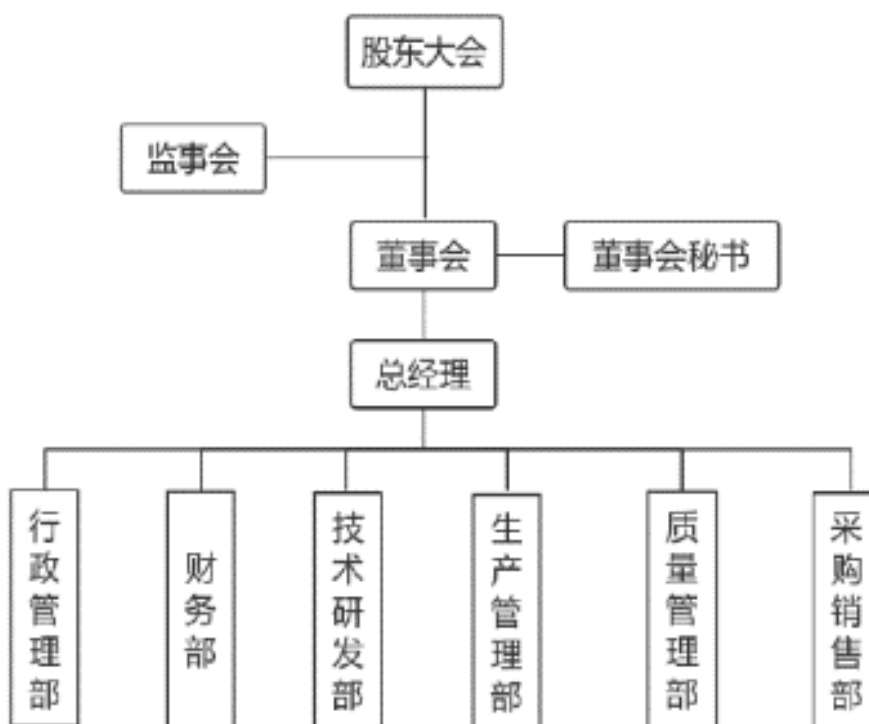
使用时可安装在相对安全便利的区域。

7、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执行器的配件销售，主要包括力矩板、蜗轮蜗杆、显示板、主控板、阀位板、遥控器、电机、减速箱、涡轮箱等。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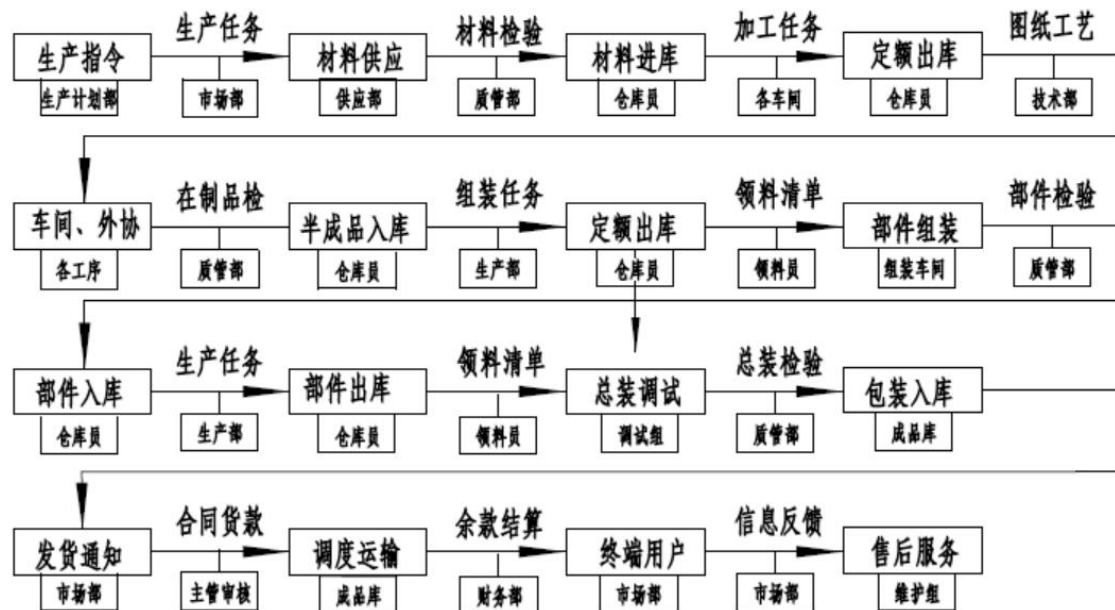
部门	部门主要职能
采购销售部	1、对供应商资质、品质、价格、交期、服务进行评定，建立供应商档案 2、负责所需材料、设备、备件的考察，通过询价、比价、议价，降低采购成本 3、依据采购申请单、采购计划，按时、按量、按质采购，保证供应 4、参与验收工作，有问题的及时向供应商反馈 5、根据送货单和检验合格单、清点数量、办理入库手续 6、根据领料单、发货清单，办理出库发货手续 7、参与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预算方案等 8、制定公司产品宣传推广计划，并监督实施 9、负责品牌建设和营销人员队伍建设，制定年度、月度销售计划，确保市场和经营目标的达成
生产管理部	1、建立生产控制流程，编制生产计划，检查生产工作，确保生产任务的完

	成 2、负责生产中的质量控制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组织解决和处理，重大问题及时上报总经理 3、负责岗前技能培训：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质量意识、检验知识 4、根据生产过程控制，掌握生产进度，协调各车间的工作，组织分配劳动力，平衡调度设备材料 5、负责组织生产、设备、安全检查、环保、生产统计等管理制度的拟订、修改、控制及实施执行 6、负责抓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劳动防护、环境保护专项工作 7、配合技术部组织改进生产工艺水平
技术研发部	1、参与新技术工艺、新产品开发的论证，负责工艺及产品研发立项，参与产品开发设计工作的实施 2、负责制定新工艺、新品研发工作计划 3、负责研发项目过程进行监督、控制，确保新品研发工作顺利进行，并能按时完成 4、跟踪和掌握国际、国内技术发展趋势，组织研发部学习，并进行技术论证 5、负责公司产品企业标准的制定工作 6、及时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生产工作的正常进行 7、做好公司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负责专利申请及软件著作权的登记等
财务部	1、财务分析：针对核算数据，找出企业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意见，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2、成本核算：负责工程项目成本核算和期间费用 3、税务会计：负责税费核算缴纳、退税事务 4、财务审计：负责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内审，编审计报告 5、单据审核和费用处理：负责各种费用的审核和账务处理，应收账款管理，固定资产清查、盘点 6、合同会审：参与合同会审及后期的合同留档 7、资金运作：合理调配资金，确保资金正常运转 8、出纳：现金、银行收付其他相关业务和工资发放 9、会计档案：各种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和电子会计档案的立卷、归档、保管、销毁
行政管理部	1、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公司各种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依，建立完善的内部文书、档案管理体系 2、负责组织公司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筹备工作；接待公司重要来访客人 3、负责公司内部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4、后勤管理：车辆、保洁、门卫、餐厅、办公用品采买发放、水电物业、网络、电话等办公费用缴纳外联工作 5、制定并组织实施符合公司价值理念和业务特点的薪酬福利方案，有效激励员工 6、管理与员工的劳动关系，员工组织招聘，劳动合同签署 7、印信管理
质量管理部	1、负责公司质量管理标准的制定、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申请、控制 2、组织实施原材料的质量检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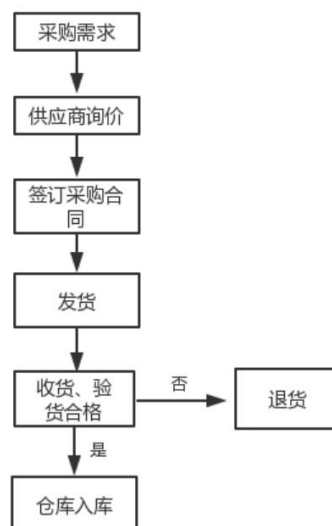
	3、组织实施半成品、产成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4、负责公司防爆电气产品的合格证申请、生产许可证的续期申请工作
	5、负责对产品重大质量问题的分析解决
	6、制定质量控制方针及目标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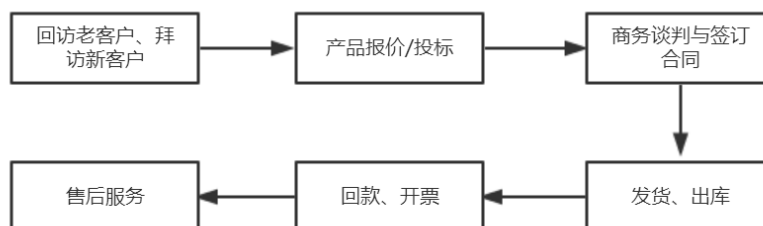
1、 主要生产业务流程



2、 采购业务流程



3、 产品销售业务流程



4、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金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申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无	市场公允价	7.01	35.35	公司由质量管理部专门负责外协工序的质量控制、监督；公司通过试生产对外协单位的加工水平进行确认；公司要求外协单位严格按照公司提供的工艺标准进行生产，由专门的质量控制人员进行验收。	否
2	永嘉县恒基机械厂	无	市场公允价	5.22	26.32		否
3	唐长和	无	市场公允价	2.43	12.25		否
4	永嘉县一泰热处理有限公司	无	市场公允价	2.21	11.14		否
5	平阳县宏泰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无	市场公允价	1.62	8.17		否
6	永嘉县浙南减速机厂	无	市场公允价	1.15	5.80		否
7	永嘉县瑞光电镀有限公司	无	市场公允价	0.19	0.96		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外协加工的情形，主要包括热处理、线切割、铲齿、贴片、蜗杆磨、电镀等工序，属于公司产品生产过程的简单辅助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1.23%。外协加工业务在公司产品整个生产环节中属于非核心环节，公司重要的核心加工、制造环节均由公司独立完成，公司与外协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情形。

5、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
----	------	------	------	--------	--------

					化生产
1	现代化现场总线控制	采用一对 N 结构。一对传输线，N 台执行器，双向传输信号，这使得接线简单，工程周期短，安装费用低。如果需要增加现场设备或现场仪表，只要直接挂接到电缆上，无需架设新的电缆，可靠性高，传输距离远，数字信号传输抗干扰能力强，精度高，无需采用额外抗干扰和提高精度的措施，从而减少了成本，而且其传输距离可达 1200 米或更远。集成控制分散安装。操作员在控制室既可详细了解分散现场设备或现场仪表的工作状况，也能对其参数进行调整，还可预测或寻找故障，始终达到远程可控状态。	自主研发	应用于产品生产过程中	是
2	电动执行器的直行程传动装置	此装置包括推力底座、支架、驱动轴套、推杆，推杆的一端为螺杆，另一端通过夹合板与被调节阀门的阀杆固定连接，夹合板的两侧嵌装于支架的竖槽内；主要是推杆的螺杆处为圆弧槽螺纹，驱动轴套在推杆圆弧槽螺纹对应的螺旋方向圆周上均匀制有滚珠孔，在滚珠孔内安装滚珠和滚针；所述滚珠具有与推杆圆弧槽螺纹相互配合的球面圆弧；所述滚针外侧的驱动轴套上安装固定套。推杆的外螺纹与驱动轴套内的滚珠滚动配合传动，降低两者之间的磨损，提高两者之间的配合精度，具有调节精度稳定可靠、产品使用寿命长等优点，适用于调节阀执行器的传动装置。	自主研发	应用于产品生产过程中	是
3	使用传感器采集管道介质参数的法兰集成装置	感应部由活塞头、弹簧、感应线路板组成的活塞弹簧感应机构，活塞头和弹簧沿着轴向相对移动或者复位的方式连接到集成法兰上，从而保证了不会因为介质变化而造成感应部和集成法兰内壁的相对位置差。突出部由探杆、红外探头、感应线路板组成，红外探头固定在探杆的头端并与介质接触，这种轴向设置的红外探头使得温度传感器与集成法兰内的介质的相对位置不会因介质的流动或者停止而发生变化，从而能进一步保证了稳定的温控功能。叶轮片围成的圆形叶轮装置，其轴向相对介质的流动方向位置不会因介质冲击造成旋转偏心而产生轴向振动，而且叶片结构为梯形结构片，该种结构的叶轮片能够更加敏锐的捕捉到介质流动变化，不因介质稀或稠而变化，使得监测流量变化更加精确。	自主研发	应用于产品生产过程中	是
4	弧齿锥齿轮减速器推力型驱动	弧齿锥齿轮减速器推力型驱动轴，包括锥齿轮轴、驱动轴、大锥齿轮、轴	自主研发	应用于产品生产过程中	是

	动轴	承零；锥齿轮轴位于驱动轴左侧，锥齿轮轴与轴承相连接，锥齿轮轴为圆柱体形状，锥齿轮轴底部为圆锥，起到了降噪、减震的作用；驱动轴位于此装置中央，驱动轴呈直筒状，驱动轴有层次结构，起到了耐磨损的作用；大锥齿轮位于驱动轴右侧，大锥齿轮呈圆盘状且四周布满条纹，大锥齿轮依靠轴承连接，起到了不易滑脱，契合稳定的作用。当动力源或其他传动机构的高速运动，通过输入齿轮轴传到输出轴后，输出轴便得到了低于输入轴的低速运动，从而达到减速的目的。		程中	
5	一种手动/自动一体式切换装置	执行器被广泛用于石化、化工、电力、天然气等行业对管道阀门对工业过程进行控制。执行器按照过程控制的需要，分为手动和自动操作两种。手动是通过手轮来操控，自动则为通过电机驱动。然而在实际工作中，执行器常常需要进行手动、自动相互切换，而目前主流多为单一手动或单一自动，鉴于此，公司开发了一种执行器手动/自动一体式切换装置。	自主研发	应用于产品生产过程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二） 主要无形资产****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6101029701	一种使用传感器采集管道介质参数的法兰集成装置	发明专利	2017年3月8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8201045874	弧齿锥齿轮减速器推力型驱动轴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3日	浙罗托克	浙罗托克	原始取得	-
2	2009100956508	电动阀门执行器的直行程传	发明专利	2010年12月1日	浙罗托克有限	浙罗托克有限	原始取得	-

		动装置						
3	2018215106816	一种手动/自动一体式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0日	浙罗托克	浙罗托克	原始取得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IA	21523516	9	2018.01.28-2028.01.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		智安 IA	21523473	7	2018.01.28-2028.01.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		超托克	16791349	9	2016.01.14-2026.06.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4		超托克	16791220	7	2016.06.14-2026.06.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hinarotork.cn	www.chinarotork.cn	浙 ICP 备 15023493 号-1	2018.01.02	-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集成法兰(流量、压力、温度)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52792 号	2019 年 4 月 15 日	-	原始取得	浙罗托克
2	电动执行器绝对编码器软件系统	软著登字第 3752864 号	2019 年 4 月 15 日	-	原始取得	浙罗托克
3	IA 执行器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56258 号	2019 年 4 月 15 日	-	原始取得	浙罗托克
4	IAT 电动执行器软件系统	软著登字第 3756089 号	2019 年 4 月 15 日	-	原始取得	浙罗托克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5	物联网电动执行器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51238 号	2019 年 4 月 15 日	-	原始取得	浙罗托克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未发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ERP 软件	53,499.44	44,582.84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53,499.44	44,582.84	-	-

注：上表中数据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情况。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19 年 1 月—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于《电动阀门执行器的大中型蜗轮减速箱》的开发	自主研发	81,764.21		
关于《双支轴承智能电动执行器》的开发	自主研发	79,127.41		
关于《弧齿锥齿轮减速器推力型驱动轴》的开发	自主研发	82,350.33		
基于低温环境下的电动执行器关键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211,594.58	
关于 Modbus 总线控制电动执行器关键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204,954.53	
基于低温电动执行器控制箱体的关键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68,244.91	
基于低温电动执行器塑料控制开关总成的关键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70,185.54	
基于物联网控制电动执行器关键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84,609.01	
互联网智慧阀的电动执行器关键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19,758.13
电动执行器 360 度回转机械保险固定装置关键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22,200.67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执行器研究	自主研发			114,104.55
电动阀门执行器的直行程传动装置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21,954.75
关于 DP 总线控制电动执行	自主研发			117,240.39

器关键技术研究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9.05	5.88	5.44
合计	-	243,241.95	939,588.57	595,258.49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防爆电气）	Xk06-014-02797	浙罗托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年5月8日	至2024年5月7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918E21495R0S	浙罗托克	北京中鼎恒昌认证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三年
3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04418Q12632R4S	浙罗托克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至2021年12月2日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3001756	浙罗托克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6年11月21日	三年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3964528	浙罗托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2018年5月7日	-
6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301607132		温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9年12月28日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0239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浙江永嘉）	2018年5月4日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防爆电气产品均取得了《防爆合格证》，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于2019年3月19日核发的《防爆合格证》（编号：CNEx19.1250），公司生产的IA95\90\70\40系列智能型电动执行产品符合GB3836.1-2010、GB3836.2-2010标准，有效期至2024年3月18日。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防爆合格证》（编号：CNEx19.1251），公司生产的 IA35 系列智能型电动执行产品符合 GB3836.1-2010、GB3836.2-2010 标准，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防爆合格证》（编号：CNEx19.00240），公司生产的 IA25\20 系列智能型电动执行产品符合 GB3836.1-2010、GB3836.2-2010 标准，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防爆合格证》（编号：CNEx19.1252），公司生产的 IA18\12\10 系列智能型电动执行产品符合 GB3836.1-2010、GB3836.2-2010 标准，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核发的《防爆合格证》（编号：CNEx16.1161x），公司生产的 HYPTRTK 系列智能型电动执行产品用红外遥控调试器符合 GB3836.1-2010、GB3836.4-2010 标准，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2 日。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械设备	7,873,630.50	4,424,689.76	3,448,940.74	43.80
生产工具	7,590,900.00	2,692,461.40	4,898,438.60	64.5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69,870.25	241,883.91	127,986.34	34.60
合计	15,834,400.75	7,359,035.07	8,475,365.68	53.53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53.53%。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卧式加工中心 TH6650X50	1	1,225,000.00	284,472.23	940,527.77	76.78	否
加工中心模具 IA90	1	800,000.00	183,666.67	616,333.33	77.04	否
加工中心模具 IA70	1	670,000.00	153,820.83	516,179.17	77.04	否
加工中心 HA-400	1	585,000.00	129,675.00	455,325.00	77.83	否

卧式加工中心 TH6650X50	1	1,160,000.00	753,033.33	406,966.67	35.08	否
加工中心模具 IA35	1	510,000.00	117,087.50	392,912.50	77.04	否
立式加工中心 VMC850	1	425,000.00	94,208.33	330,791.67	77.83	否
加工中心模具 IA20	1	320,000.00	73,466.67	246,533.33	77.04	否
立式加工中心 VML850	1	860,000.00	639,983.33	220,016.67	25.58	否
模具	1	305,000.00	101,412.50	203,587.50	66.75	否
加工中心模具 IA18	1	210,000.00	48,212.50	161,787.50	77.04	否
加工中心夹具	3	378,000.00	233,856.64	144,143.36	38.13	否
蜗杆磨床 S7780A	1	420,000.00	277,083.33	142,916.67	34.03	否
合计	-	7,868,000.00	3,089,978.86	4,778,021.14	60.73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浙罗托克	楠江集团有限公司	永嘉县瓯北镇三桥工业区	3,167	2018.01.01-2022.12.31	厂房、办公室
浙罗托克	郑顺利	瓯北新河锦苑	134	2018.04.20-2021.04.19	员工宿舍
浙罗托克	金苗兴	瓯北新河锦苑	158	2018.04.20-2021.04.19	员工宿舍

注：公司租赁的金苗兴、郑顺利房产用途为员工宿舍，地址为瓯北新河锦苑，该房产为安置房，尚未办理产权手续。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2	34.29
41-50 岁	4	11.43
31-40 岁	13	37.14
21-30 岁	6	17.14
21 岁以下	0	0
合计	35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2	5.71
专科及以下	33	94.29
合计	3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3	8.57
采购销售人员	5	17.14
生产质检人员	16	45.71
技术研发人员	5	14.29
财务人员	3	8.57
行政人员	3	8.57
合计	35	100.00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 35 人，其中 2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 7 人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公司已为 8 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为保持公司员工的稳定性，公司为愿意缴纳的员工缴纳了公积金，公司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均签署了《关于放弃缴纳公积金的承诺》。

2019 年 5 月，永嘉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永嘉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过往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锦、叶荷东、林密、林炜雷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因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导致的相关风险；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保、公积金进行追缴的，愿意承担该追缴款项、罚款及其他派生责任；如果公司聘用的任何员工（含已离职员工）对公司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进行追缴的，愿意承担追缴款项及其他派生责任。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籍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范陈云	董事(董事任期至 2020 年 6	中国	无	男	74	高中	工程师	弧齿锥齿轮减速器推力型驱动轴、电动阀门执行器的直行程传

		月)、总经理							动装置、一种使用传感器采集管道介质参数的法兰集成装置等
2	彭叔初	董事(董事任期至2020年6月)、董事会秘书	中国	无	男	56	中专	工程师	弧齿锥齿轮减速器推力型驱动轴、电动阀门执行器的直行程传动装置、一种手动/自动一体式切换装置等
3	黄华	技术员	中国	无	男	35	本科	助理工程师	一种手动/自动一体式切换装置、电动执行器绝对编码器软件系统等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范陈云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彭叔初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黄华	2008年7月毕业于陕西理工学院,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5月,任温州瑞基测控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浙江博思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3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华伍行力流体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2017年1月至今,任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范陈云	董事、总经理	1,190,000.00	5.95
彭叔初	董事、董事会秘书	420,000.00	2.10
合计		1,610,000.00	8.05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19 年 1 月—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执行器销售	2,444,287.09	90.95	13,220,585.55	82.80	9,967,216.27	91.05
配件销售	238,647.40	8.88	1,589,821.02	9.95	924,753.57	8.45
阀门	4,568.97	0.17	1,109,870.78	6.95		
其他业务收入			47,529.14	0.30	55,120.00	0.50
合计	2,687,503.46	100.00	15,967,806.49	100.00	10,947,089.84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执行器产品主要客户为下游的阀门企业或其最终客户。公司主要面向国内客户进行销售，并有少量出口。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9 年 1 月—3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浙江启慧智联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否	执行器	537,814.66	20.01
2	上海雅望阀门有限公司	否	执行器	448,275.86	16.68
3	浙江汇正自控阀门有限公司	否	执行器	429,041.38	15.96
4	金锋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否	执行器	235,330.17	8.76
5	杭州昕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否	执行器	129,551.72	4.82
合计		—	—	1,780,013.79	66.23

2018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例 (%)
1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执行器	2,269,137.93	14.20
2	VAL-TRONICS DWC LLC	否	执行器	1,207,770.75	7.56
3	杭州昕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否	执行器	891,697.41	5.58
4	成都市华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执行器	766,425.00	4.80
5	重庆嘉凯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否	执行器	737,746.72	4.62
合计		-	-	5,872,777.81	36.76

2017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辽阳给排水设备阀门有限公司	否	遥控智能电动装置	705,165.81	6.44
2	浙江巨昌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否	遥控智能电动装置	616,333.33	5.63
3	郑州中力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否	电动执行器	589,743.59	5.39
4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动执行器及其配件	523,675.21	4.78
5	海安阀门厂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否	遥控智能电动装置	467,476.92	4.27
合计		-	-	2,902,394.86	26.5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铸件、金属、电机与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上游行业市场供给充分，公司可根据市场价格自主选择原材料。因公司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使用，因此提供厂房的出租方亦为公司主要供应商。

2019 年 1 月—3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楠江集团有限公司	是	租房	114,285.72	8.17
2	永嘉县上塘仪表五金厂	否	金属	114,116.03	8.16
3	深圳市森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否	配件	57,379.31	4.10
4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否	配件	36,689.66	2.62
5	苏州迈伽韦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子元件	33,400.00	2.39
合计		-	-	355,870.72	25.44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方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否	配件	484,107.43	6.89
2	楠江集团有限公司	是	租房	457,142.86	6.51
3	永嘉县嘉楠电机厂	否	电机	315,457.25	4.49
4	北方蓝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否	电子元件	251,091.22	3.57
5	永嘉县森斯阀门有限公司	否	配件	229,230.77	3.26
合计		-	-	1,737,029.53	24.72

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温州市红日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否	金属	883,317.37	16.37
2	上海纳玮豪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否	金属	557,119.66	10.33
3	永嘉县嘉楠电机厂	否	电机	506,846.98	9.39
4	楠江集团有限公司	是	租房	411,666.67	7.63
5	温州瑞丰机械制造厂	否	机械	174,728.42	3.24
合计		-	-	2,533,679.10	46.9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林庆灯	林庆灯系共同实际	楠江集团有限公司	林庆灯持有楠江集

		控制人林锦、林密的父亲，林庆灯也是公司原监事，辞去监事职务不满 1 年		团有限公司 80% 股权
--	--	-------------------------------------	--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Purchase Order VPO 180801-rev-2	Valtronics DWC LLC	非关联方	电动执行器	17.38（美元）	履行完毕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成都市华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动执行器	88.91	履行完毕
3	浙江罗托克电动执行器购销合同	浙江启慧智联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动执行器	86.30	履行完毕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汉诺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动执行器	58.00	履行完毕
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海安阀门厂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遥控智能电动装置等	54.69	履行完毕
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动调节阀	52.20	履行完毕
7	买卖合同	上海雅望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动执行器	52.00	履行完毕
8	克拉玛依白碱滩供热系统工程热力站项目采购合同	克拉玛依市金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动调节阀	49.17	履行完毕

9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苏高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动执行器	47.85	履行完毕
10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河南泉舜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动执行器	45.33	履行完毕
1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动高压阀门等	29.24	履行完毕
1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汇正自控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动执行器	29.77	履行完毕
1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动闸阀等	28.64	履行完毕
1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金锋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动执行器	27.21	履行完毕
1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拓尔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动执行器	26.00	履行完毕
1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北京凯尼特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动执行器	25.20	履行完毕
17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立信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遥控智能电动装置	24.60	履行完毕
18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杭州昕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动执行器	23.08	履行完毕
19	合同书	宜兴市四方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智能一体化产品	23.00	履行完毕
20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北京市阀门总厂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遥控智能电动装置	21.00	履行完毕
21	订货单	温州大邦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执行器	20.80	履行完毕
2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铁岭阀门（集团）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遥控智能电动装置	20.58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高压铝铸件外加工协议	温州市红日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	84.60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上海市纳玮	非关联方	铜	71.46	履行完毕

		豪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	电动机外加工协议	永嘉县嘉楠电机厂	非关联方	电机	50.00	履行完毕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南方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阀门	42.97	履行完毕
5	电动机外加工协议	永嘉县嘉楠电机厂	非关联方	电机	25.00	履行完毕
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永嘉县森斯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动	18.90	履行完毕
7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海安阀门厂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蝶阀	16.38	履行完毕
8	铜铸件外加工协议	温州市大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青铜、铝黄铜	15.00	履行完毕
9	高压铝铸件外加工协议	温州市红日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	14.10	履行完毕
10	球墨铸件外加工协议	温州瑞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球墨铸件	12.15	履行完毕
11	产品购销合同	北方蓝科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元器件等	10.56	履行完毕
12	产品供销合同	北方蓝科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元器件等	10.30	履行完毕
1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永嘉县远洋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阀门铸件	1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销售合同、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采购合同作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上述合同履行情况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截止时点。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从楠江集团租赁厂房，相关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权利人	权证编号	租赁内容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	------

1	楠江集团	楠江集团	永房产证 瓯北字第 40341号	瓯北三桥工业区厂房	3,167 m ²	411,666.67元/年（不含税）	2017.1.1-2017.12.31	履行完毕
2	楠江集团	楠江集团	永房产证 瓯北字第 40341号	瓯北三桥工业区厂房	3,167 m ²	480000元/年（含税）	2018.1.1-2022.12.31	正在履行
3	金苗兴	金苗兴	-	瓯北新河锦苑B幢1405	158 m ²	22000元/年（含税）	2018.4.20-2021.4.19	正在履行
4	郑顺利	郑顺利	-	瓯北新河锦苑A西402	134 m ²	1500元/月（含税）	2018.4.20-2021.4.19	正在履行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现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需重点核查的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

矿业共 16 类行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项目取得了环保验收：

2007 年 8 月，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出具了《浙江罗托克执行器有限公司年新增 2000 台智能型电动执行器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7 年 11 月，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浙江罗托克执行器有限公司年新增 2000 台智能型电动执行器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公司建设项目批复同意。

2010 年 6 月，根据《浙江罗托克执行器有限公司年新增 2000 台智能型电动执行器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对上述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同意，验收文件编号为“永环验[2010]B023 号”。

2018 年 11 月 23 日，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根据当前政策法规要求暂时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2019 年 5 月 10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不涉及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的环保违法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均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一直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来抓。一方面，由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并设专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另一方面，通过制定系统、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网络，明确了各相关直接责任人，为落实安全生产做出有力保障。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负责人安全职责，公司把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作为公司日常重点工作来抓，在制定年度计划时，把安全生产放在工作第一位，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培训，组织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事项的学习，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公司自报告期初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日常安全生产，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任何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

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019年5月10日，永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受过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任何处罚。

2019年5月，永嘉县公安消防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产品及加工工艺执行的主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类别	编号
1	智能型电动执行机构	企业标准	QZTK01-2018
2	普通型阀门电动装置技术条件	国家标准	GB/T 24923-2010
3	爆炸性环境 设备 通用性要求	国家标准	GB 3836.1-2010
4	爆炸性环境 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 设备	国家标准	GB3836.2-2010
5	爆炸性环境 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 设备	国家标准	GB3836.4-2010
6	多回转阀门驱动装置的连接	国家标准	GB/T 12222-2005
7	部分回转阀门驱动装置的连接	国家标准	GB/T 12223-2005
8	智能型阀门电动装置	国家标准	GB/T 28270-2012
9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国家标准	GB4208-2008/IEC 60529:2001

公司在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上均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建立了符合国内、国际市场标准的质量及计量规范，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设置了质量管理部对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公司生产各阶段的产品质量监督控制，公司的产品质量遵循或者超过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9年5月，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被行政处罚记录。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专业从事电动执行器研发生产的企业，具有 10 多年的行业经验，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生产设备，依靠多年的技术积累，为阀门生产企业、执行器经销企业和终端客户等下游企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公司通过直销模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电动执行器产品和少量阀门产品，并以此获得利润与现金流。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对象主要以铝、铜、钢铁、电机、电子元器件、球墨铸件、阀门铸件等原材料为主。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采购部门，为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公司对于主要及常用原材料会保证一定时间的库存，每个月再根据客户订单情况与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以保证公司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按照《采购管理制度》进行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为电动执行器生产商，拥有全套的执行器加工生产设备和技术，根据客户订单和市场需求确定生产数量，由生产部和质检部负责生产工作实施及产品检验。生产部严格按照生产管理流程、各生产线操作标准、岗位职责分工进行产品生产，质检部对生产过程及产成品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和稳定性。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模式销售，主要客户为阀门生产企业、执行器经销企业和终端用户等行业下游企业，由销售部负责产品销售渠道建设、客户维护及客户服务等销售工作。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参加行业展会、走访客户、收集下游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客户信息，通过与客户或中间商的深入沟通与交流，分析客户的产品需求，达成合作协议，签订销售合同和订单。

（四）研发模式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历来重视研发工作，由技术研发部负责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公司不断加强对本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研究和分析，在准确把握市场现状和需求趋势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产品，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和创新，力求避免和减少产品更新替代对公司发展的不利的影响，并增加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灵活多样的研发机制，并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为公司的产品建立起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
2	国家商务部	研究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和打破市场垄断、地区封锁的政策，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
4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向政府部门提出有利于仪器仪表行业或执行器行业振兴和发展的经济和技术政策建议，承办政府委托办理的事项，协助企业贯彻标准，提出行业内部技术、经济管理的行规行约，开展行业发展战略研究，争取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提供政府政策、经济、技术信息，利用网络为行业企业服务，建立行业统计与数据库；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技术的交流与咨询，人员培训，产品及市场研究、产品评审、专题研究、技术分析等。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	国发(2018) 33号	国务院	2018年	取消防爆电气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对取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涉及公众健康和安全、环境保护等产品可转为强制性认证，列出正面清单并向社会公示，统一认证标准、合理减并认证检测项目，强制性认证费用原则上由各级财政按体制负担。采取支持措施，鼓励企业开展自愿认证，推动树立品牌、拓展市场。要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推进工业产品质量提升。充分发挥第三方社会组织的作用，确保工业产品质量安全。
2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2015) 28号	国务院	2015年	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实施高端再制造、智能再制造、在役再制造，推进产品认定，促进再制造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展；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组织研发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智能化生产线，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	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	“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工业自动检测仪表与传感器”等项目被列入鼓励类。
4	加快推进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实施技术创新、产品升级、产业和企业转型升级、产业化应用四大工程。面向重点行业和领域应用，大幅提升主营产品可靠性和稳定性，开发急需的高端产品，建设公共服务平台，研究前沿技术并实现产业化，通过产业形态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产业整体创新能力，实现本计划的各项目标。
5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工信部	2012 年	围绕智能制造过程中的感知、决策、执行三个关键环节，大力推进智能仪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关键执行和传动零部件的开发和产业化，到 2015 年，智能制造装备技术创新体系初步建成，具有知识产权的智能测控装置及关键执行和传动零部件研制能力显著增强；传感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伺服和执行部件为代表的智能装置实现突破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重大成套装备及生产线系统集成水平大幅度提升。
6	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工信部	2011 年	提出选择带动性强、辐射作用大的高速、精密、重载轴承等 11 类机械基础件作为发展重点，以提高性能、可靠性和寿命为主攻方向，力争使其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其中，智能化阀岛，智能定位气动执行系统在其列。
7	工业产品质量发展“十二五”规划	-	工信部	2011 年	提出重点行业目标，即重要基础件、关键零部件等重点产品的可靠性与使用寿命在现有基础上提升 50%。
8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	国务院	2009 年	提出引导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向“专、精、特”方向发展，形成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
9	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	-	工信部	2009 年	重点支持在精度、量程、环境适应性或功能上有突破性发展的新型仪器仪表，以及采用新原理、新结构、新材料的新型仪表仪器。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我国的电动执行机构产业发展主要经历了如下发展历程：

上世纪 60~70 年代，电动执行机构以国产联合设计产品为主，这类产品具备成本低、可靠性较好的优势，曾经是中国自动化系统中的主力，至今仍大量应用于电厂、建材、水处理等领域，但存在功能少，规格不全等缺点。

进入到 80 年代以后，随着电力电子技术的发展，电动执行器行业得到快速发展，随着国内生产厂家大量引进国外知名公司的先进技术，我国国产电动执行机构的生产加工能力和技术水平显著提高。这个时期国产电动执行机构具有自动化程度较高、可靠性好、功能多、控制精度较高等优点，并首次引进了“一体化”“无触点”等新概念，此类产品以结构简单、经济实用等优点为市场所接受，尤其在国营大型企业中得到快速推广。

90 年代末期，国产电动执行机构进入到自主研发阶段，这一阶段国产电动执行器行业生产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但同时开始面临国外知名厂商的竞争，随着国外知名厂商所生产产品纷纷涌入国内市场，市场对电动执行机构的要求不断提高。

近年来，电动执行机构快速发展，电动执行器呈现智能化趋势。目前国内外厂商相继推出带现场总线通信协议的智能电动执行器。这种新型的智能数字式电动执行器通过利用微机和现场总线通信技术将伺服放大器与执行机融为一体，不仅实现了双向通信、PID 调节、在线自动标定、自校正与自诊断等多种控制技术要求的功能，还增设了行程保护、过力矩保护、电动机过热保护、断电信号保护、输出现场阀位指示和故障报警等功能，可进行现场操作或远方操作，完成手动操作及手动/自动之间无扰动切换。

4、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市场需求连续增长，推动了电动执行器行业经济效益的有效增长，我国电动执行器行业进入的企业逐渐增多，市场份额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劳动密集型产品以价格取胜的竞争优势将被弱化，技术创新将成电动执行机构行业的经济增长方式，市场对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的需求将大大增加，这种趋势将提高智能电动执行机构生产企业开发含有较高技术和高附加值的智能电动执行机构产品的积极性，我国智能电动执行机构行业竞争激烈程度加剧。

5、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执行器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前期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的购买、固定资产的投资、后期对

设备维护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而新技术、新工艺生产线的投入也需要耗费大量资金，规模较小的企业往往难以承受。另外，若没有足够的资金实力以支撑大量持续的生产投入、技术研发投入和技术改造投入，进入行业的中小企业将难以生存。

（2）技术壁垒

执行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行业，涉及多个专业技术领域，需具备雄厚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尤其是研发和生产过程，任何一个环节不到位都会影响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随着中国产业升级的趋势，对于执行器在生产工艺、材料升级、耐用性、执行性等方面技术进步要求越来越高，对于新进入者，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3）品牌壁垒

随着消费者对产品品牌认知度和忠诚度的提高，品牌已日益成为执行器企业的重要竞争力，而知名品牌的建立是企业产品质量、品牌文化、研发力量、工艺技术、管理服务和市场营销等诸多方面因素的综合体现，需要企业长期、大量的投入，新进入企业短期内难以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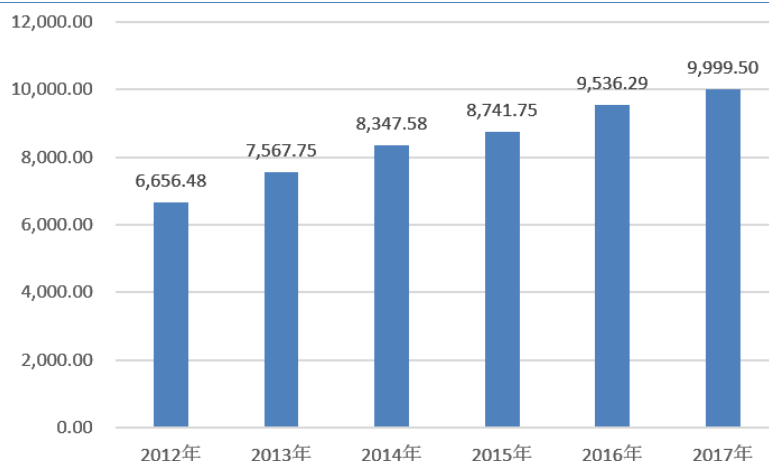
（4）高素质人才壁垒

执行器行业专业性较强，技术和管理难度较高，企业生产经营因此需要大量的技术、管理和产品服务人才以及经过系统培训并积累了一定经验的技术员工，而优秀技术人员的培养需要多年的经验积累，其经验一般与企业具体的技术和设备关联度较大。因此，专业化生产经验和人才是企业进入执行器行业的壁垒之一。

（二） 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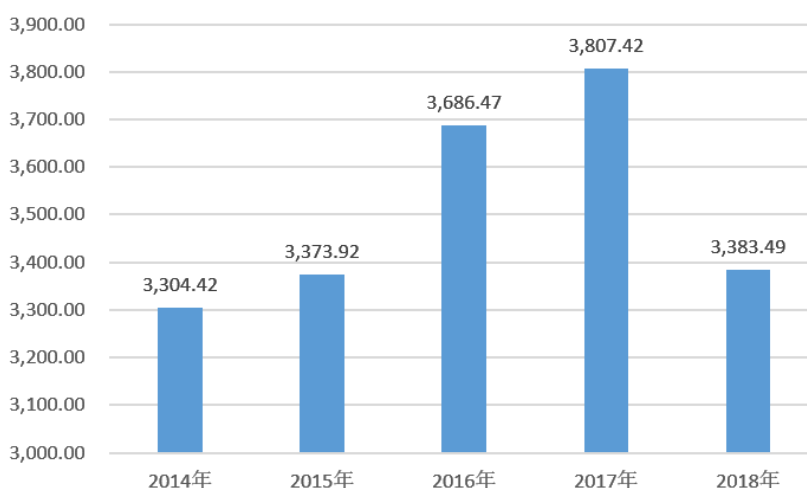
执行器是仪器仪表行业中工业自动控制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仪器仪表广泛应用于装备、改造传统产业的工艺流程的测量和控制，是现代化大型重点成套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重要纽带。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自 2012 年以来，仪器仪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收入稳健增长，未来，随着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市场需求也将得以继续释放。

图：仪表仪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数据（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数据（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wind

受宏观调控、汇率变动、国内产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我国仪器仪表产品进出口贸易市场波动较大。从 2017 年我国仪器仪表进出口数来看，无论是进口总额还是出口总额均保持了上升势头，其中 2017 年 1-12 月，全国 31 个省市仪器仪表行业累计进口总额 665.20 亿美元，增幅 47.97%；同期，全国 31 个省市仪器仪表行业累计出口总额为 438.71 亿美元，增幅 27.15%。

伴随着国家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发展战略的深入落实，战略性新兴产业将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广泛的信息通信技术的产业穿透和引领作用将进一步增强，以执行器为重要组成部分的智能仪表行业亦将具有良好发展趋势。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高端装备创新与制造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之一。其中执行器是配合工业智能控制器，实现工业自动化、智能化的自动执行功能核心硬件基础。电动执行器以其取用能源方便容易、传输信号速度快、信号传输距离远、便于集中操作控制的特点，及

其智能总线传输功能，在智能控制系统中更具优势，是工业 4.0 时代必不可少的环节。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国内执行器业务领域，随着多年来的发展，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在该市场竞争中主要靠价格获取市场。如果企业不能巩固并加强在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市场信誉、品牌建设等竞争优势，弥补在产业链条、资金实力等方面的不足，企业的市场份额可能在今后的市场竞争中出现下降，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可能因竞争激烈而有所降低，存在营业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2、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执行器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集中在化工、发电、石油天然气、环保、食品、制药等领域，这些应用领域受宏观政策及经济发展状况变化的影响明显。如果上述行业因宏观经济波动对于采购需求产生不利影响，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执行器行业的市场规模。因此，公司的发展与经济繁荣程度关系较为密切，如果宏观经济发展趋势下滑，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在电动执行器行业积累了一定的研发优势，拥有研发、生产、销售的完整经营能力，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基础。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电动执行器的研发和生产，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为阀门等设备制造企业及下游应用领域的企业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优质电动执行器产品。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①上海孚因流体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7176）（以下简称“孚因动力”）

孚因动力成立于 2007 年 2 月，是一家电动执行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电动执行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孚因动力主要产品类别包括普通型角行程电动执行器、防爆型角行程电动执行器、小规格角行程电动执行器、普通型多回转电动执行器四类，生产电动执行器可广泛应用于给排水、暖通、化工、石油、医药、船舶等流体管线上作为调节或节流装置的执行机构。

②温州瑞基测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基测控”）

温州瑞基测控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制、开发、生产智能型电动阀门执行机构的高新技术企业。瑞基测控技术力量雄厚，设有产品研发中心，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新型实用专利技术和国家级新产品等多项成果，全面实施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生产智能型电动阀门执行机构系列产品。瑞基测控的销售服务网络遍布全国各地，为全国各大、小电厂提供配套服务。瑞基测控已是大庆、

新疆、辽河、大港、河南、江苏等油田及天然气集团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总公司等多家国家大型企业的网络单位。

③扬州电力设备修造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电力”）

扬州电力设备修造厂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2 月，是国家中型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创新型企业，德国西门子公司许可证产品制造工厂，国内阀门电动装置、电动执行机构骨干企业，建有江苏省阀门驱动装置工程中心，江苏省电力阀门驱动装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等，“杨修”牌阀门驱动装置被评为江苏省名牌产品。

2、公司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优势

公司研发的智能电动执行器产品主要由多回转 IA/IM、直行程 IML、角行程 IAT/IMT 等三大系列组成，广泛应用于电站、石油、钢铁、化工、输油管道、污水处理等自动控制系统中。公司电动执行器产品可实现远程无线监控控制，通过将电动阀门执行器接入一个专用网络从而实现对阀门的集中控制和管理。公司电动执行器产品能够满足不同行业对执行器产品的多样需求。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一贯秉持服务客户的经营理念，严格把好产品质量关。为提升产品质量，公司先后购置了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配有专门的研发中心。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设置了质量管理部对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公司生产各阶段的产品质量监督控制，公司制定了企业标准，公司的产品质量遵循或者超过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3、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途径单一

作为民营企业，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为了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不断改进工艺流程和技术，调整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股东投入以及自身利润积累，融资能力略显不足。资金瓶颈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导致公司在技术、产品和服务方面的优势得不到充分发挥。

（2）人力资源瓶颈

公司目前主要技术人员行业经验丰富，但随着公司业务量的逐渐增加，现有技术和管理人员数量均已不能满足项目需要，人员数量需继续扩充。此外公司目前销售规模较小，销售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需要进一步提升，以适应公司市场开发需求。

（五）其他情况

无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

（四）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不符合持续经营能力要求：

1. 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2. 公司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随着公司所在行业的持续发展，有关部门针对该行业陆续制定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对行业的不断发展和规范起到了积极的引导和促进作用，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在有限公司阶段至 2017 年 3 月，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有 1 名执行董事和 1 名监事；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浙罗托克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行进行了规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审议通过下列事项：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章程的修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重大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股权激励计划及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后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终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任何提案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对事项作出决议。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修改、董事、监事人员调整、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浙罗托克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议事通过董事会议形式进行。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后临时董事会会议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

非董事经营班子成员与所议议题相关的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决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后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会会议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执行回避制度，不参加表决。

自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5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3）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浙罗托克于2017年6月13日召开的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

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会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5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并予以记录，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关联交易提出意见，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做进行评价。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和增资、减资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的决议均得到股东会的同意，并履行了工商登记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	

	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3 月，林庆灯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庆灯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林庆灯已出具承诺，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林锦、实际控制人林锦、叶荷东、林炜雷、林密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均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受到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资产	是	浙罗托克由浙罗托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正在依法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影响更名的障碍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0元，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行政管理部、财务部、技术研发部、生产管理部、质量管理部、采购销售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浙江莱利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缝纫机、鞋机、减速机、传感器、电机控制器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缝纫机的生产销售	100

注：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林锦持有浙江莱利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0%股权，共同实际控制人林密持有浙江莱利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系	占用形式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12 月31日	2017年12 月31日	报告期期 后是否发 生资金占 用	是否在申 报前归还 或规范
楠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前控股股东林庆灯控制的企业	资金	0	0	2,662,866.62	否	是
金大钢	公司董事长、股东	资金			130,000.00	否	是
范陈云	公司董事、总经理	资金	0	0	100,000.00	否	是
总计	-	-	0	0	2,892,866.62	-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

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上述关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合法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1	金大钢	董事长	董事长、股东	3,330,000.00	16.65	-
2	林锦	董事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6,040,000.00	30.20	-
3	范陈云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股东	1,190,000.00	5.95	-
4	彭叔初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董事会秘书、股东	420,000.00	2.10	-
5	林密	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1,000,000.00	5.00	-
6	刘利媚	监事	监事	-	-	-
7	杨国龙	监事	监事	-	-	-
8	金伊丽	监事	监事、金大钢之女	600,000.00	3.00	-
9	陈利芬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	-	-
10	金君	-	金大钢之子	2,000,000.00	10.00	-
11	金祎瓿	-	金大钢之女	600,000.00	3.00	-
12	范飞龙	-	范陈云之子	1,200,000.00	6.00	-
13	林炜雷	-	共同实际控制人	2,000,000.00	10.00	-
14	叶荷东	-	共同实际控制人	1,000,000.00	5.0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林密为林锦三姐，叶荷东为林密、林锦二哥林海之妻，林炜雷为林密、林锦大哥林立之子；金

君为金大钢之子，金伊丽、金祎瓿为金大钢之女；范陈云与范飞龙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与退休返聘的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3）诚信状况的说明
- （4）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金大钢	董事长	浙江永通机械厂	法定代表人	否	否
林锦	董事	浙江楠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林锦	董事	浙江莱利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	否	否
林锦	董事	永嘉县减速机厂	法定代表人	否	否
林锦	董事	北京楠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	否	否
林锦	董事	永嘉县金溪果蔬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林密	董事	国网浙江永嘉县供电公司	职员	否	否
刘利媚	监事	浙江莱利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金伊丽	监事	浙江永通机械厂	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是否对公司持
----	----	--------	------	------	------	--------

			(%)		与公司利益冲突	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金大钢	董事长	浙江永通机械厂	80.00	螺旋混合机的生产销售	否	否
林锦	董事	浙江楠江科技有限公司	28.57	矿山机械设备生产销售	否	否
林锦	董事	浙江莱利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0.00	缝纫机的生产销售	否	否
林密	董事	浙江莱利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缝纫机的生产销售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潘太豹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离任	无	2018年9月辞职
王臣	董事	离任	无	2018年9月辞职

林密	无	新任	董事	2018 年股东大会选举
彭叔初	无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9 月，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
林庆灯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2018 年 9 月辞职
戴顺华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无	2018 年 9 月辞职
刘利媚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9 月股东大会、监事会选举
杨国龙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9 月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陈利芬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2017 年 7 月董事会选举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36,366.67	5,239,536.30	785,926.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59,101.17	2,259,614.69	1,687,199.82
预付款项	287,356.49	280,695.89	194,827.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6,980.30	42,991.77	2,933,511.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031,292.80	7,570,400.08	8,100,118.8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111,097.43	15,393,238.73	13,701,584.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91,003.18	8,501,675.77	9,769,992.7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582.84	45,920.33	51,270.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524.83	286,395.25	261,562.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94,110.85	8,833,991.35	10,082,825.38
资产总计	22,705,208.28	24,227,230.08	23,784,409.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52,691.66	1,248,951.92	1,133,329.67
预收款项	120,382.00	229,553.00	144,664.0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51,055.65	1,209,471.68	948,493.54
应交税费	995,215.82	892,947.39	1,027,900.64
其他应付款	59,999.20	128,941.00	427,003.3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79,344.33	3,709,864.99	3,681,391.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579,344.33	3,709,864.99	3,681,391.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9,541.73	149,541.73	149,541.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782.34	36,782.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460.12	331,041.02	-46,52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25,863.95	20,517,365.09	20,103,018.8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25,863.95	20,517,365.09	20,103,01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705,208.28	24,227,230.08	23,784,409.96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87,503.46	15,967,806.49	10,947,089.84
其中：营业收入	2,687,503.46	15,967,806.49	10,947,089.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07,104.45	15,703,573.10	12,116,821.81
其中：营业成本	1,813,286.13	8,244,102.75	6,068,350.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9,262.90	152,237.89	128,888.29
销售费用	433,058.78	3,484,104.12	2,359,461.64
管理费用	555,816.64	2,726,383.44	3,175,499.69
研发费用	243,241.95	939,588.57	595,258.49
财务费用	-73,030.17	-16,444.91	110,571.22
其中：利息收入	73,451.07	25,971.77	3,169.78
利息费用			105,300.00
资产减值损失	31,533.60	173,601.24	-321,208.05
信用减值损失	33,934.62		
加：其他收益	105,706.03		15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3,894.96	264,233.39	-1,019,731.97
加：营业外收入	0.05	127,079.99	11.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9,735.81	1,800.00	19.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3,630.72	389,513.38	-1,019,740.26
减：所得税费用	-72,129.58	-24,832.90	-45,651.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501.14	414,346.28	-974,088.5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1,501.14	414,346.28	-974,088.5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501.14	414,346.28	-974,088.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1,501.14	414,346.28	-974,08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1,501.14	414,346.28	-974,088.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2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2	-0.04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4,169.52	17,858,915.23	12,507,851.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121.60	176,950.16	153,15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3,291.12	18,035,865.39	12,661,003.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3,961.91	5,779,501.07	4,025,322.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8,885.39	5,912,098.77	5,080,052.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126.06	1,872,031.51	1,138,561.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487.39	2,732,608.99	2,054,00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6,460.75	16,296,240.34	12,297,94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169.63	1,739,625.05	363,060.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774.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0,000.00	3,822,866.62	2,143,781.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0,000.00	3,822,866.62	2,231,555.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200.00	109,783.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0,000.00	9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0,000.00	1,100,200.00	109,78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2,666.62	2,121,772.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98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2,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	2,913,9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3,98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82.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3,169.63	4,453,609.51	-429,147.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9,536.30	785,926.79	1,215,073.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6,366.67	5,239,536.30	785,926.79

2019 年 1 月—3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illegible]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49,541.73				36,782.34		-60,460.12		20,125,863.95

2018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49,541.73						-46,522.92		20,103,018.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49,541.73						-46,522.92		20,103,018.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6,782.34		377,563.94		414,346.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4,346.28		414,346.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782.34		-36,782.34		
1. 提取盈余公积									36,782.34		-36,782.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49,541.73				36,782.34		331,041.02	20,517,365.09

2017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180,000.00								107,197.74		969,909.65		51,257,107.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180,000.00								107,197.74		969,909.65		51,257,107.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9,541.73				-107,197.74		-1,016,432.57		-31,154,088.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74,088.58		-974,088.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30,180,000.00												-30,18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180,000.00												-30,1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9,541.73				-107,197.74		-42,343.9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49,541.73				-107,197.74		-42,343.99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49,541.73						-46,522.92		20,103,018.81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会计师审计了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托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会计师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罗托克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公司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公司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公司应当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合同的实质性修改，即公司与交易对手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当公司合理预期不再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公司对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公司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

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历史违约损失率及谨慎性角度，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预计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3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九）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十）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

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历史违约损失率及谨慎性角度，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预计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3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采用账龄分析法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方法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计提比例(%)	方法说明
其他组合	0	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当其财务状况恶化，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适用□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

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不适用。

(2) 包装物

不适用。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成本，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应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确定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应按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④购买固定资产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械设备、生产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机械设备	10-15	5	9.5-6.33
生产工具	3-10	5	9.5-31.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10 年	合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

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和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本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

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4）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内销：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情况收取预收款项，产品完工后，客户自提或者安排第三方物流公司托运，财务部根据出库凭单确认收入；外销：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抵装运港并办理海关出口报关程序，于货物越过船舷之日，确认收入。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责（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本公司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本公司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本公司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不适用

(1)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三十) 所得税

√适用□不适用

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49 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公司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进行，无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财 政 部 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①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财务费用”下新增：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14,780.76	960,000.00	1,687,119.82

	“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①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财务费用”下新增：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33,329.67	0.00	1,133,329.67

	“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2017 年度	财 政 部 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①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	管理费用	3,770,758.18	-595,258.49	3,175,499.69

	利润表“财务费用”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2017 年度	财 政 部 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①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	研发费用	0.00	595,258.49	595,258.49

	“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财务费用”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2019年1-3月	公司于2019年起应用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根据相关规定，无需追溯调整2017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数据	资产减值损失	65,468.22	-33,934.62	31,533.6
2019年1-3月	公司于2019年起应用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	信用减值损失	0.00	33,934.62	33,934.62

	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根据相关规定，无需追溯调整2017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数据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87,503.46	15,967,806.49	10,947,089.84
净利润（元）	-391,501.14	414,346.28	-974,088.58
毛利率（%）	32.53	48.37	44.57
期间费用率（%）	43.13	44.68	57.01
净利率（%）	-14.57	2.59	-8.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2.04	-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1.52	-4.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4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1-3月、2018年度、2017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687,503.46元、15,920,277.35元和10,891,969.84元，净利润分别为-391,501.14元、414,346.28元和-974,088.58元，2018年度相比2017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幅分别为45.86%和142.54%。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国家大力推进环保设施技术改造和北方煤改气及集中供暖技改，行业内对阀门及电动执行器需求大量增加，使得公司销量大幅增加。同时，公司2018年以来实施规范化管理，严格控制了不必要的期间费用支出，降低了运营成本，使得公司2018年扭亏为盈。公司2019年1-3月营业收入较低且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第一季度元旦和春节假期

使得公司上下游开工均减少，公司相应收入也减少，该波动属于正常季节性波动，与往年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度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上升了 3.80 个百分点，主要为公司 2018 年度高附加值产品及其配件销售情况较好，提升了公司整体毛利率。公司 2019 年 1-3 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为受元旦和春节假期影响，公司销售与生产均减少，但折旧等固定成本无法降低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但期间费用中的部分固定费用没有同比例上涨，因此摊低了期间费用率。此外，公司 2018 年以来实施规范化管理，严格控制了不必要的期间费用支出，也降低了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度净利率由负转正，主要原因与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一致。2019 年 1-3 月因元旦与春节假期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减少，固定成本无法减少，导致公司净利率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与公司净利率呈现相同的走势。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1.36	15.31	15.48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11.36	15.31	15.48
流动比率（倍）	5.47	4.15	3.72
速动比率（倍）	2.74	2.11	1.52

2. 波动原因分析

短期偿债而言，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5.47、4.15、3.72；速动比率分别为 2.74、2.11、1.52。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后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同时随着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也有所增加，改善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长期偿债而言，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36%、15.31%、15.48%，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与 2018 年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因春节前后支付了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使得流动负债减少，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总的来说，公司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偿债风险。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 月—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67	16.40	9.5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7	2.04	1.3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7	0.67	0.27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9 年 1-3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67、16.40、9.58。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公司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较 2017 年度有所提升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且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快长账龄应收账款回款速度，使得公司应收账款维持在了一定的规模没有大量增长，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得到了提升。公司 2019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的原因为公司 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低，模拟全年收入水平后较低。

2019 年 1-3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7、2.04 和 1.33。公司 2018 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公司 2018 年度存货周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8 年加强了存货管理，减少了存货规模。结合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存货周转率也有所提升。公司 2019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的原因为公司 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低，模拟全年收入水平后较低。

2019 年 1-3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 0.48、0.67 和 0.27，2018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提升。2018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提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度实施了减资，公司 2017 年度总资产期初数较大；同时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提升使得总资产周转率也有所提升。公司 2019 年 1-3 月总资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低，模拟全年收入水平后较低。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 月—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3,169.63	1,739,625.05	363,06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22,666.62	2,121,77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13,98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03,169.63	4,453,609.51	-429,147.00

2.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9 年 1-3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3,169.63 元、1,739,625.05 元、363,060.28 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391,501.14 元、414,346.28 元和-974,088.58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相匹配，主要受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和冲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9 年春节前后与供应商结清采购款，以及支付员工薪酬福利所致。

公司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对价和借给关联方的资金。

公司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从关联方借入和归还的资金。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内销：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情况收取预收款项，产品完工后，客户自提或者安排第三方物流公司托运，财务部根据出库凭单确认收入；外销：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抵装运港并办理海关出口报关程序，于货物越过船舷之日，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执行器销售	2,444,287.09	90.95	13,220,585.55	82.80	9,967,216.27	91.05
配件销售	238,647.40	8.88	1,589,821.02	9.95	924,753.57	8.45
阀门	4,568.97	0.17	1,109,870.78	6.95		
其他业务收入			47,529.14	0.30	55,120.00	0.50
合计	2,687,503.46	100.00	15,967,806.49	100.00	10,947,089.84	100.00
波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执行器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公司 2019 年 1-3 月、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7,503.46 元、15,967,806.49 元、10,947,089.8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少量的边角废料销售收入。2019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6.83%，主要原因系 2019 年第一季度因元旦、春节等假期影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和行业季节性因素。公司 2018 年度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 45.86%，主要原因系随着国家大力推进环保设施改造和北方煤改气及集中供暖技改，行业内对阀门产品的需求量大量增加。因阀门安装和使用必须加装执行器，公司下游客户阀门企业的产品需求增加带动了公司执行器产品的需求，使得公司 2018 年度以来销售大幅增加。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393,035.34	89.04	9,789,409.95	61.31	6,380,515.29	65.34
华北	76,584.47	2.85	1,291,792.35	8.09	1,208,883.77	8.85
西北	111,767.24	4.16	1,156,194.89	7.24	623,430.10	8.60

东北	51,426.72	1.91	419,568.15	2.63	1,121,960.68	3.25
华中	3,017.24	0.12	497,186.89	3.11	1,135,971.79	1.73
西南	33,275.86	1.24	1,431,741.61	8.97	337,135.90	10.92
华南	18,396.59	0.68	174,141.90	1.09	139,192.31	1.31
外销			1,207,770.75	7.56		
合计	2,687,503.46	100.00	15,967,806.49	100.00	10,947,089.8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范围较广，但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华东地区。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折旧、房租、其他、水电费构成。公司主要业务为执行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材料包括金属件、电机、铸件、轴承、减速机、变压器；原材料按实际采购价格入库，出库单价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直接人工即生产工人工资福利；折旧为生产设备的折旧，房租为生产厂房的租赁费，其他包括产品包装、机物料消耗等，其余为公司生产耗费的水电费。公司先把以上这些费用归集到“库存商品”科目中，其中，直接人工、折旧、房租、水电费等成本，公司按消耗量将产品消耗的原材料以加权平均成本法计入库存商品中。公司按耗用原材料数量比例法结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均为执行器或执行器配件，原材料定额准确、稳定，但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各月月末在产品变化较大，采用该方法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可以减少由于月初、月末在产品数量波动对完工产品成本准确性的影响。此外，由于公司产品中阀门为应客户要求采购，并将执行器安装好后连同阀门和执行器交付客户，因此除原材料外，不存在其他成本。

对于原材料，公司按生产领用逐步结转到库存商品，在确认收入时将相应的库存商品转入主营业务成本。对于生产人员薪酬、固定资产折旧、房屋租赁费公司按消耗量计提，逐步结转到库存商品，在确认收入时，将相应库存商品转入主营业务成本。水电费和其他相关费用按消耗量逐步结转到库存商品，在确认收入时将相应的库存商品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执行器销售	1,756,010.06	96.84	7,136,254.49	86.56	5,706,734.07	94.04
配件销售	52,707.10	2.91	173,049.57	2.10	361,616.46	5.96
阀门	4,568.97	0.25	934,798.69	11.34		
合计	1,813,286.13	100.00	8,244,102.75	100.00	6,068,350.53	100.00
原因分析	2019年1-3月、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1,813,286.13元、8,244,102.75元、6,068,350.53元。2018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2017年度增加35.85%，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度销售增加，相应成本增加。2019年1-3月公司营业成本1,813,286.13元，占2018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为21.99%，由于2019年第一季度元旦、春节等假期的影响，公司销售减少导致成本相应减少。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93,994.78	49.30	4,017,224.23	48.73	2,363,867.89	38.95
直接人工	282,450.00	15.58	1,902,200.00	23.07	1,566,322.00	25.81
制造费用	636,841.35	35.12	2,324,678.52	28.20	2,138,160.64	35.24
合计	1,813,286.13	100.00	8,244,102.75	100.00	6,068,350.5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8年度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2017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2018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如金属、铸件的价格有所上升，相应成本上升。2019年1-3月，公司成本构成中直接人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因元旦、春节等假期的影响，公司开工减少，相应直接人工费用降低。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19年1月—3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执行器销售	2,444,287.09	1,756,010.06	28.16
主营业务收入：配件销售	238,647.40	52,707.10	77.91

主营业务收入：阀门	4,568.97	4,568.97	0.00
合计	2,687,503.46	1,813,286.13	32.53
原因分析	公司 2019 年 1-3 月总体毛利率为 32.53%，其中执行器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为 28.16%，配件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为 77.91%，阀门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为 0.00，均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为受 2019 年第一季度元旦、春节等假期的影响，公司生产成本较高，产量较低但机器设备折旧等固定费用无法减少，使得毛利率降低。其中阀门销售业务毛利率为零的情况产生的原因为公司以平价清理了一笔库存，不含税金额为 4,568.97 元。该事项为偶发性事项，不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执行器销售	13,220,585.55	7,136,254.49	46.02
主营业务收入：配件销售	1,589,821.02	173,049.57	89.12
主营业务收入：阀门	1,109,870.78	934,798.69	15.77
其他业务收入	47,529.14	-	-
合计	15,967,806.49	8,244,102.75	48.37
原因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整体毛利率为 48.37%，其中执行器销售业务毛利率为 46.37%，配件销售业务毛利率为 89.12%，均较 2017 年度有所提升，其主要原因为 2018 年以来，公司全部产品均为按客户要求订单式生产，提升了执行器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公司耐高温/低温分体式控制电动装置等高附加值产品及其配件市场推广情况较好，提升了执行器及配件业务的毛利率。公司阀门业务为 2018 年起开展的业务，主要为根据客户要求将公司的执行器安装在客户需要的阀门产品上配套销售，因公司不生产阀门，相应阀门需要外购，因此该业务毛利率较低。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出售边角废料的收入，不存在成本。		
2017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执行器销售	9,967,216.27	5,706,734.07	42.74
配件销售	924,753.57	361,616.46	60.90
其他业务收入	55,120.00	-	-
合计	10,947,089.84	6,068,350.53	44.57
原因分析	公司 2017 年度整体毛利率为 44.57%，其中执行器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为 42.74%，配件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为 60.90%。公司销售的全部执行器产品均为智能式执行器，且公司研发了耐高温/低温分体式控制电动装置等高附加值产品，因此公司执行器销售业务毛利率较高。另外，公司配件销售业务主要为公司产		

	品售后和维护时客户采购，因配件型号、款式均为专款专用，因此其销售毛利率较高。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出售边角废料的收入，不存在成本。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9 年 1 月—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2.53	48.37	44.57
孚因动力（837176）		49.17	48.60
黄山良业（873243）		40.75	38.85
已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		44.96	43.73
原因分析	对比同行业企业，公司整体毛利率与股转系统已挂牌企业的平均毛利率相比相对略高，主要原因为：1）公司为按客户要求订单式生产，公司产品均为智能式执行器，且能提供耐高温分体式控制电动装置等具有高附加值的产品，因此相应的毛利率与附加值相对较高，已挂牌企业如黄山良业除生产智能式执行器，还生产附加值相对较低的普通非智能执行器；2）公司采取全部直销的销售模式，毛利率相对于同时采取直销与经销方式的已挂牌同行业企业较高；3）公司客户为中小型阀门企业，其中小型管道、阀门工程的定制化需求较高，公司在定制化方面可满足客户需求，相应毛利率相对较高。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9 年 1 月—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87,503.46	15,967,806.49	10,947,089.84
销售费用（元）	433,058.78	3,484,104.12	2,359,461.64
管理费用（元）	555,816.64	2,726,383.44	3,175,499.69
研发费用（元）	243,241.95	939,588.57	595,258.49
财务费用（元）	-73,030.17	-16,444.91	110,571.22
期间费用总计（元）	1,159,087.20	7,133,631.22	6,240,791.0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12	21.82	21.5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68	17.08	29.0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05	5.88	5.4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72	-0.10	1.0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	43.13	44.68	57.0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下降,具体分析详见下一节。公司 2019 年 1-3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8 年度相当。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346,727.23	2,239,667.43	1,379,609.68
业务推广费	44,000.00	1,070,007.39	745,642.03
办公费	1,427.83	12,397.93	63,246.18
运输费	11,930.22	64,957.23	24,697.28
交通差旅费	28,973.50	97,074.14	146,266.47
合计	433,058.78	3,484,104.12	2,359,461.64
原因分析	公司在核算销售费用时,将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推广费、办公费、运输费、交通差旅费等归集为销售费用。2019 年 1-3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33,058.78 元、3,484,104.12 元、2,359,461.64 元。公司 2019 年 1-3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12%、21.82%、21.55%。公司 2019 年 1-3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 1-3 月因假期原因未开展业务推广活动,使得业务推广费大幅降低。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 2017 年度基本维持稳定,在明细项中,因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与营业收入相关的职工薪酬、业务推广费、运输费均有所增加;但公司 2018 年以来严控了办公费用及交通差旅费的支出,相关费用较 2017 年度下降,因此总体销售费用相当。在销售费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上,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并实行严格的销售费用报销制度,严格审查并控制费用报销,除与销售业务相关的正常费用外,其他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408,289.73	1,727,400.49	2,102,541.12
折旧与摊销	9,882.78	41,424.78	15,465.97
办公费	68,464.65	141,086.61	393,491.11
中介服务费	28,426.24	459,740.51	367,891.32
业务招待费	28,900.00	131,496.78	112,496.30
交通差旅费		127,935.00	84,144.08
其他	11,853.24	97,299.27	99,469.79
合计	555,816.64	2,726,383.44	3,175,499.69
原因分析	公司在核算管理费用时,将各部门为支持管理活动发生的费用,如管理人员薪酬支出、业务招待费、折旧与摊销、办公费等归集为管理费用。2019年1-3月、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555,816.64元、2,726,383.44元、3,175,499.69元。公司2019年1-3月、2018年度、2017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20.68%、17.08%、29.01%。公司2018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7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增加,但管理费用中办公费和职工薪酬均有所减少。2018年以来,公司严格控制了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的支出,使得公司2018年度相应费用有所下降或增加不多。此外,由于2018年度部分管理人员辞职,但公司实施减员增效并未新增相应人员,使得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也有所下降。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97,850.00	288,740.01	212,690.00
物料消耗	138,357.94	437,711.94	293,141.00
折旧与摊销	7,034.01	28,609.80	33,446.89
设备制造检验租赁费		12,358.49	
其他		172,168.33	55,980.60
合计	243,241.95	939,588.57	595,258.49
原因分析	公司2019年1-3月、2018年度、2017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243,241.95元、939,588.57元、595,258.49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5%、		

5.88%、5.44%，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较为重视研发，因此研发费用投入相对较高。公司 2019 年 1-3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的原因为公司 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低。公司 2018 年度与 2017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当。报告期内公司各研发项目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动阀门执行器的大中型蜗轮减速箱的开发	81,764.21		
双支承轴智能电动执行器的开发	79,127.41		
弧齿锥齿轮减速器推力型驱动轴	82,350.33		
基于低温环境下的电动执行器关键技术研究		211,594.57	
关于 Modbus 总线控制电动执行器关键技术研究		204,954.53	
基于低温电动执行器控制箱体的关键技术研究		168,244.90	
基于低温电动执行器塑料控制开关总成的关键技术研究		170,185.54	
基于物联网控制电动执行器关键技术研究		184,609.01	
互联网智慧阀的电动执行器关键技术研究			119,758.13
电动执行器 360 度回转机械保险固定装置关键技术研究			122,200.67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执行器研究			114,104.55
电动阀门执行器的直行程传			121,954.75

	动装置技术研究			
	关于 DP 总线控制电动执行器关键技术研究			117,240.39
	合计	243,241.95	939,588.55	595,258.49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105,300.00
减：利息收入	73,451.07	25,971.77	3,169.78
银行手续费	420.90	844.70	8,439.00
汇兑损益		8,682.16	
合计	-73,030.17	-16,444.91	110,571.22
原因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支出。2019 年 1-3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3,030.17 元、-16,444.91 元、110,571.22 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2.72%、-0.10%、1.01%。公司 2018 年度财务费用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度收回关联方拆借款使得银行存款大量增加且一直未使用，因此产生了银行存款利息。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费用主要为支付给永通机械厂的拆借款利息 105,300.00 元，其余为存款收入和银行手续费。公司 2019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为负的原因为公司 2019 年向非关联方借出资金收取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该笔资金已在 2019 年 3 月 28 日收回。		

3. 其他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永嘉县困难企业社保返还	105,706.03		
股份制改造奖励			100,000.00
重新认定高新财政补			50,000.00

贴收入			
合计	105,706.03		150,0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9 年 1 月—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107,122.00	
营业外收入：其他	0.05	19,957.99	11.63
合计	0.05	127,079.99	11.6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市级研发中心奖励		100,000.00	
稳岗补贴		6,522.00	
专利补助金		600.00	
合计		107,122.00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706.03	107,122.00	1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9,093.7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			

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9,735.76	18,157.99	-8.2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5,064.02	125,279.99	149,991.7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6,219.97	18,792.00	22,498.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55.95	106,487.99	127,492.95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 1-3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净额分别为-1,155.95 元、106,487.99 元与 127,492.95 元，主要内容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资金占用费、因客户取消订货而不用返还的定金以及公司缴纳的税收滞纳金等。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 1-3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净额分别为-1,155.95 元、106,487.99 元与 127,492.95 元，主要内容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资金占用费、因客户取消订货而不用返还的定金以及公司缴纳的税收滞纳金等。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绝对金额不高，但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金额较低，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加，合理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

务成果将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绝对金额不高，但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金额较低，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加，合理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将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永嘉县困难企业社保返还	105,706.03			收益	是	
2017年市级研发中心奖励		100,000.00		收益	否	
稳岗补贴		6,522.00		收益	否	
专利补助金		600.00		收益	否	
股份制改造奖励			100,000.00	收益	是	
重新认定高新财政补贴收入			50,000.00	收益	是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7%、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浙江省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49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870.36	21,303.49	45,342.56
银行存款	4,528,496.31	5,218,232.81	740,584.2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536,366.67	5,239,536.30	785,926.7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货币资金分为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主要为银行存款。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 4,536,366.67 元、5,239,536.30 元、785,926.79 元。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收回了关联方拆借款项。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582,436.00	1,623,484.52	960,000.00
应收账款	576,665.17	636,130.17	727,199.82
合计	2,159,101.17	2,259,614.69	1,687,199.82

2、 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82,436.00	1,623,484.52	96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582,436.00	1,623,484.52	960,0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武汉德沃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2019年4月2日	200,000.00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8日	2019年7月29日	145,500.00
德轩实业(杭州)有限公司	2018年5月8日	2019年5月8日	100,000.00
上海继理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6月7日	100,000.0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5月23日	80,000.00
合计	-	-	625,5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并已在出票银行进行承兑,流动性强,不存在到期无法兑现的风险。公司应收票据均为因正常商业交易背书转让给公司的票据,不存在票据融资的行为。

3、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9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8,277.76	100.00	331,612.59	36.51	576,665.17
合计	908,277.76	100.00	331,612.59	36.51	576,665.17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分析法	933,065.76	100.00	296,935.59	31.82	636,130.17
组合小计	933,065.76	100.00	296,935.59	31.82	636,130.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33,065.76	100.00	296,935.59	31.82	636,130.17

续：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分析法	1,014,780.76	100.00	287,580.94	28.34	727,199.82
组合小计	1,014,780.76	100.00	287,580.94	28.34	727,199.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14,780.76	100.00	287,580.94	28.34	727,199.82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19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32,406.00	47.61	21,620.30	5	410,785.70
1-2 年	60,320.97	6.64	6,032.10	10	54,288.87
2-3 年	142,683.00	15.71	42,804.90	30	99,878.10
3-4 年	23,425.00	2.58	11,712.50	50	11,712.50
5 年以上	249,442.79	27.46	249,442.79	100	
合计	908,277.76	100.00	331,612.59		576,665.17

续：

组合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11,090.00	54.78	25,554.50	5.00	485,535.50
1-2 年	149,107.97	15.98	14,910.80	10.00	134,197.17
2-3 年	23,425.00	2.51	7,027.50	30.00	16,397.50
5 年以上	249,442.79	26.73	249,442.79	100.00	
合计	933,065.76	100.00	296,935.59		636,130.17

续:

组合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41,912.97	73.11	37,095.65	5.00	704,817.32
1-2 年	23,425.00	2.31	2,342.50	10.00	21,082.50
4-5 年	6,500.00	0.64	5,200.00	80.00	1,300.00
5 年以上	242,942.79	23.94	242,942.79	100.00	
合计	1,014,780.76	100.00	287,580.94		727,199.82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967.00	1 年以内	19.26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945.00	1 年以内	10.89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25.00	1-2 年、2-3 年	10.1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287.50	5 年以上	9.28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7.71
合计	-	520,024.50	-	57.25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545.00	1 年以内	19.99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967.00	1 年以内	18.75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25.00	1-2 年、2-3 年	9.84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287.50	5 年以上	9.03
温州引配阀门厂	非关联方	53,896.00	1 年以内	5.78
合计	-	591,520.50	-	63.39

续: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立信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00.00	1 年以内	21.29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560.00	1 年以内	16.41
新疆西部明珠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600.00	1 年以内	9.32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25.00	1 年以内、1-2 年	9.05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287.50	5 年以上	8.31
合计	-	653,272.50	-	64.38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08,277.76 元、933,065.76 元和 1,014,780.76 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少了 81,715.00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8 年度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加快了应收账款回款速度，使得应收账款规模有所降低。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24,788.00 元，原因为公司春节前结清了部分应收账款。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08,277.76 元、933,065.76 元和 1,014,780.76 元。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价值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0%、3.85%和 4.27%，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较低且变化不大，比例相对合理。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0%、5.84%和 9.27%，其中 2018 年度因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且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维持了应收账款规模，使得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2019 年 1-3 月，因公司营业收入较低，所以应收账款占比有所

上升。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销售，应收账款规模较小，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自身经营特点，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所以将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定为5.00%。当账龄超过1年以后，随着账龄延长，收款风险逐步加大，公司在会计估计上充分考虑了坏账发生的风险并结合同行业情况确定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月起，公司已应用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确认与计量应收款项。

(五)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7,356.49	100.00	276,557.62	98.53	194,827.28	100.00
1-2年			4,138.27	1.47		
合计	287,356.49	100.00	280,695.89	100.00	194,827.28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楠江集团	关联方	261,637.24	91.05	1年以内	房租
郑顺利(员工宿舍房租费)	非关联方	18,000.00	6.26	1年以内	房租
温州市鹿城大桥铸造厂	非关联方	4,138.27	1.44	1年以内	采购款
深圳市嘉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0.98	0.83	1年以内	采购款

温州市瓯海仙岩鑫泰硅胶制品厂	非关联方	1,000.00	0.35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287,156.49	99.93	-	-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楠江集团	关联方	227,943.74	81.21	1 年以内	房租
深圳市嘉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12.87	5.03	1 年以内	采购款
郑顺利 (员工宿舍房租费)	非关联方	10,001.01	3.56	1 年以内	房租
深圳市森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3.56	1 年以内	采购款
苏州迈伽韦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3.56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272,057.62	96.92	-	-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41.06	1 年以内	工程款
上正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36.00	18.55	1 年以内	采购款
待摊维修费	非关联方	15,333.36	7.87	1 年以内	采购款
韩邦球 (个体工商户)	非关联方	13,000.00	6.67	1 年以内	采购款
浙江顶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10.00	4.57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153,379.36	78.72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采购款和房租，相对于公司营业收入，总体金额不大。

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87,356.49 元、280,695.89 元、194,827.28 元。

(六) 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7,886.55	42,991.77	2,933,511.80
应收利息	69,093.75		
应收股利			
合计	96,980.30	42,991.77	2,933,511.80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19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406.90	1,420.35	1,000.00	100.00			29,406.90	1,520.35
合计	28,406.90	1,420.35	1,000.00	100.00			29,406.90	1,520.35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45,254.50	100.00	2,262.73	5.00	42,991.77
组合小计	45,254.50	100.00	2,262.73	5.00	42,991.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5,254.50	100.00	2,262.73	5.00	42,991.77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42,784.40	1.46	2,139.22	5.00	40,645.18
其他组合（关联方）	2,892,866.62	98.54			2,892,866.62
组合小计	2,935,651.02	100.00			2,933,511.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35,651.02	100.00	2,139.22	0.0007	2,933,511.80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19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8,406.90	96.60	1,420.35	5.00	26,986.55
1-2年	1,000.00	3.40	100.00	10.00	900.00
合计	29,406.90	100.00	1,520.35		27,886.5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5,254.50	100.00	2,262.73	5.00	42,991.77
合计	45,254.50	100.00	2,262.73	5.00	42,991.7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2,784.40	100.00	2,139.22	5.00	40,645.18
合计	42,784.40	100.00	2,139.22	5.00	40,645.18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3,000.00	200.00	2,800.00
应收暂付款	26,406.90	1,320.35	25,086.55
合计	29,406.90	1,520.35	27,886.55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000.00	50.00	950.00
应收暂付款	21,254.50	1,062.73	20,191.77
备用金	23,000.00	1,150.00	21,850.00
合计	45,254.50	2,262.73	42,991.77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暂付款	6,185.50	309.28	5,876.22
拆借款	2,892,866.62		2,892,866.62
备用金	36,598.90	1,829.94	34,768.96
合计	2,935,651.02	2,139.22	2,933,511.80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职工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14,892.80	1年以内	50.65
职工社会保险费	非关联方	11,514.10	1年以内	39.15
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6.80
职工宿舍水电押金	非关联方	1,000.00	1年以内	3.40
合计	-	29,406.9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职工社会保险费	非关联方	11,713.70	1 年以内	25.88
黄长春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22.10
汤郑义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22.10
职工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9,540.80	1 年以内	22.08
戴顺华	非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6.63
合计	-	44,254.50	-	98.79

续: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楠江集团	关联方	2,662,866.62	1 年以内	90.71
金大钢	关联方	130,000.00	1 年以内	4.43
范陈云	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3.41
郑卿豹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0.68
汤郑义	非关联方	10,341.50	1 年以内	0.35
合计	-	2,923,208.12	-	99.58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详见“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分别为 29,406.90 元、45,254.50 元、2,935,651.02 元，主要为员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及应收暂付款等。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关联方借款，该款项在 2018 年度均已归还，此后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从公司拆借款项的情形。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拆借款利息	69,093.75		
合计	69,093.75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货

√适用□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10,815.41	369,757.13	3,241,058.28
在产品	3,689,094.30	95,708.98	3,593,385.32
库存商品	465,756.37	274,304.32	191,452.0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5,397.15		5,397.15
合计	7,771,063.23	739,770.43	7,031,292.80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71,775.09	329,278.13	3,342,496.96
在产品	3,173,330.15	95,708.98	3,077,621.17
库存商品	1,322,261.17	283,249.72	1,039,011.4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111,270.50		111,270.50
合计	8,278,636.91	708,236.83	7,570,400.08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17,427.21	318,762.13	3,698,665.08
在产品	3,575,860.93	95,708.98	3,480,151.95
库存商品	1,050,944.50	129,642.64	921,301.8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8,644,232.64	544,113.75	8,100,118.89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主要是铸件、金属、电子原件等）、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执行器）、库存商品组成。截止到2019年3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031,292.80元、7,570,400.08元、8,100,118.89元。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和在产品的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规模较小，上游厂商对公司单次采购批量有最低要求，使得公司必须单次采购较多的原材料以备用。此外，公司为订单式生产，因此在产品比例较高。报告期内，随着

公司存货管理的加强以及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逐步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97%、31.25%、34.06%，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账面价值及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中，在产品跌价均为 95,708.98 元，为公司已停产的产品的专用零部件，公司对其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原材料中，各期末坏账准备中 9,388.81 元为已停产产品的专用零部件，公司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原材料计提的坏账准备中其余部分为公司的样机（用于展示的新产品的零部件等）。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的坏账准备均为公司早期非订单式生产时生产后库龄超过 2 年的产品和用于展示的样机。其中，公司报告期初已开始完全订单式生产，库龄超过 2 年的产品在 2018 年下半年起已不再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已停产产品造成的对在产品、原材料计提的跌价准备保持不变，不再增加。对库龄超过 2 年的库存商品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8 年下半年后也不再增加。公司目前新增的存货坏账准备主要为对样机计提的坏账准备。因 2018 年以来，公司耐高温、耐低温型执行器以及物联网执行器研发成功，以及 2018 年以来公司对外扩大销售所需，公司新增了部分对外展示使用的样机，对该部分样机公司计提了跌价准备。上述情况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业务所需，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固定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834,400.75			15,834,400.75
机械设备	7,873,630.50			7,873,630.50
生产工具	7,590,900.00			7,590,90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69,870.25			369,870.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7,048,362.48	310,672.59		7,359,035.07
机械设备	4,303,816.88	120,872.88		4,424,689.76
生产工具	2,512,818.77	179,642.63		2,692,461.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1,726.83	10,157.08		241,883.9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786,038.27		310,672.59	8,475,365.68
机械设备	3,569,813.62		120,872.88	3,448,940.74
生产工具	5,078,081.23		179,642.63	4,898,438.6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8,143.42		10,157.08	127,986.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284,362.50			284,362.50
机械设备				
生产工具	284,362.50			284,362.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01,675.77		310,672.59	8,191,003.18
机械设备	3,569,813.62		120,872.88	3,448,940.74
生产工具	4,793,718.73		179,642.63	4,614,076.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8,143.42		10,157.08	127,986.34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834,400.75			15,834,400.75
机械设备	7,873,630.50			7,873,630.50
生产工具	7,590,900.00			7,590,90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69,870.25			369,870.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5,780,045.51	1,268,316.97		7,048,362.48
机械设备	3,813,217.33	490,599.55		4,303,816.88
生产工具	1,777,623.27	735,195.50		2,512,818.7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9,204.91	42,521.92		231,726.8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054,355.24		1,268,316.97	8,786,038.27
机械设备	4,060,413.17		490,599.55	3,569,813.62
生产工具	5,813,276.73		735,195.50	5,078,081.2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0,665.34		42,521.92	138,143.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284,362.50			284,362.50
机械设备				

生产工具	284,362.50			284,362.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769,992.74		1,268,316.97	8,501,675.77
机械设备	4,060,413.17		490,599.55	3,448,940.74
生产工具	5,528,914.23		735,195.50	4,614,076.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0,665.34		42,521.92	127,986.34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机器设备	2017 年度	63,288.54	购置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17 年度	163,195.08	购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5,834,400.75 元，账面净值 8,475,365.68 元，成新率为 53.53%，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因少量生产工具为已停产产品的专用生产工具因此计提减值准备以外，无固定资产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须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公司名下固定资产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将固定资产用于抵押的情况。

（十九）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499.44			53,499.44
软件	53,499.44			53,499.44
二、累计摊销合计	7,579.11	1,337.49		8,916.60
软件	7,579.11	1,337.49		8,916.6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920.33		1,337.49	44,582.84
软件	45,920.33		1,337.49	44,582.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920.33		1,337.49	44,582.84
软件	45,920.33		1,337.49	44,582.84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499.44			53,499.44
软件	53,499.44			53,499.44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29.15	5,349.96		7,579.11
软件	2,229.15	5,349.96		7,579.1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270.29		5,349.96	45,920.33
软件	51,270.29		5,349.96	45,920.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270.29		5,349.96	45,920.33
软件	51,270.29		5,349.96	45,920.33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软件	2017年度	53,499.44	购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账面的无形资产主要为ERP软件的软件使用权。

(二十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96,935.59	34,677.00				331,612.59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262.73		742.38			1,520.35
存货跌价准备	708,236.83	40,479.00		8,945.40		739,770.4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4,362.50					284,362.50
合计	1,291,797.65	75,156.00	742.38	8,945.40	0.00	1,357,265.87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87,580.94	9,354.65				296,935.5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139.22	123.51				2,262.73
存货跌价准备	544,113.75	164,123.08				708,236.8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4,362.50					284,362.50
合计	1,118,196.41	173,601.24				1,291,797.65

2、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因公司 2019 年 1 月起应用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因此 2019 年 1-3 月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更为信用减值损失披露。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57,265.87	203,589.88
可抵扣亏损	1,032,899.65	154,934.95
合计	2,390,165.52	358,524.83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91,797.65	193,769.65
可抵扣亏损	617,503.98	92,625.60
合计	1,909,301.63	286,395.25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18,196.41	167,729.46
可抵扣亏损	625,552.60	93,832.89

合计	1,743,749.01	261,562.35
----	--------------	------------

2、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十五)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适用□不适用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52,691.66	1,248,951.92	1,133,329.67
合计	652,691.66	1,248,951.92	1,133,329.67

2、应付票据情况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不适用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3、应付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52,691.66	100.00	1,248,951.92	100.00	1,133,329.67	100.00
合计	652,691.66	100.00	1,248,951.92	100.00	1,133,329.67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9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永嘉县上塘仪表五金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68,141.78	1 年以内	25.76
永嘉县楠江机械厂	非关联方	货款	97,375.56	1 年以内	14.92
乐清市昌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3,774.44	1 年以内	9.77
上海恒方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1,514.60	1 年以内	7.89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法律服务费	47,000.00	1 年以内	7.20
合计	-	-	427,806.38	-	65.54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永嘉县嘉楠电机厂	非关联方	货款	219,100.00	1 年以内	17.54
永嘉县上塘仪表五金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75,767.18	1 年以内	14.07
永嘉县楠江机械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50,355.88	1 年以内	12.04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法律服务费	80,000.00	1 年以内	6.41
北方蓝科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3,460.00	1 年以内	5.88
合计	-	-	698,683.06	-	55.94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温州市红日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04,669.00	1 年以内	35.75
永嘉县嘉楠电机厂	非关联方	货款	254,561.00	1 年以内	22.46
永嘉县楠江机械厂	非关联方	货款	67,272.40	1 年以内	5.94
永嘉县东瓯街道谷永平板箱加工场	非关联方	货款	58,552.00	1 年以内	5.17
福建金恬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431.00	1 年以内	3.21
合计	-	-	821,485.40	-	72.53

(3)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支付给供应商的采购货款。2019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52,691.66 元、1,248,951.92 元和 1,133,329.67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30%、33.67%、30.79%。

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大额拖欠供应商采购货款的情况，应付账款均能及时偿付。

（三）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0,382.00	100.00	229,553.00	100.00	144,664.00	100.00
合计	120,382.00	100.00	229,553.00	100.00	144,664.00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纽托克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36,000.00	1 年以内	29.90
陈炳元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28,000.00	1 年以内	23.26
能威流体控制 (上海)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0,000.00	1 年以内	8.31
上海震循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9,653.00	1 年以内	8.02
永嘉县森斯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9,090.00	1 年以内	7.55
合计	-	-	92,743.00	-	77.04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浙江汇正自控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43.56
浙江启慧智联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62,975.00	1 年以内	27.43
陈炳元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28,000.00	1 年以内	12.20
上海辰端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2,285.00	1 年以内	5.35
能威流体控制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0,000.00	1 年以内	4.36

(上海)有限公司					
合计	-	-	213,260.00	-	92.90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震循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41,394.00	1年以内	28.61
四川固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30,000.00	1年以内	20.74
青岛蓝德仪器仪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30,000.00	1年以内	20.74
天津市塘沽第一阀门厂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0,000.00	1年以内	6.91
西安沣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9,600.00	1年以内	6.64
合计	-	-	120,994.00	-	83.64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2019年3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20,382.00元、229,553.00元、144,664.00元。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为预收的货款。

(四)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999.20	100.00	128,941.00	100.00	253,178.30	59.29
2-3年					138,760.00	32.50
3-4年					31,710.00	7.43
4-5年					3,355.00	0.78
合计	59,999.20	100.00	128,941.00	100.00	427,003.3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报销款			90,000.00	69.80		
应付暂收款	20,000.00	33.33	20,000.00	15.51	209,847.80	49.14
其他	39,999.20	66.67	18,941.00	14.69	217,155.50	50.86
合计	59,999.20	100.00	128,941.00	100.00	427,003.3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9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凯文阀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0,000.00	1年以内	33.33
陈艳芳	非关联方	其他	13,760.00	1年以内	22.93
戴顺华	非关联方	其他	7,000.00	1年以内	11.67
张强	非关联方	其他	5,000.00	1年以内	8.33
曹玉营	非关联方	其他	5,000.00	1年以内	8.33
合计	-	-	50,760.00	-	84.59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金大钢	关联方	报销款	90,000.00	1年以内	69.80
常州凯文阀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0,000.00	1年以内	15.51
陈艳芳	非关联方	其他	13,760.00	1年以内	10.67
张强	非关联方	其他	3,355.00	1年以内	2.60
曹玉营	非关联方	其他	1,710.00	1年以内	1.33
合计	-	-	128,825.00	-	99.91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缘木居家具海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50,000.00	1年以内	35.13
上海开维喜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05,000.00	2-3年	24.59
上海辰端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54,847.80	1年以内	12.84
宜兴华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30,000.00	3-4年	7.03

温州高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28,314.00	1 年以内	6.63
合计	-	-	368,161.80	-	86.22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9年3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59,999.20元、128,941.00元、427,003.30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从客户及供应商处收取的押金、保证金、员工的应付报销款。

(六)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87,930.60	964,528.66	1,419,384.17	733,075.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541.08	57,159.60	60,720.12	17,980.5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09,471.68	1,021,688.26	1,480,104.29	751,055.65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26,898.82	5,905,329.89	5,644,298.11	1,187,930.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594.72	252,678.02	252,731.66	21,541.0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48,493.54	6,158,007.91	5,897,029.77	1,209,471.68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4,251.43	871,560.53	1,326,580.92	729,231.04
2、职工福利费		83,083.01	83,083.01	
3、社会保险费	3,196.04	8,480.76	9,009.03	2,667.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38.95	2,756.89	2,928.62	867.22
工伤保险费	667.90	1,772.27	1,882.67	557.50
生育保险费	1,489.19	3,951.60	4,197.74	1,243.05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3.13	1,404.36	711.21	1,176.2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187,930.60	964,528.66	1,419,384.17	733,075.09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3,250.38	5,585,285.63	5,324,284.58	1,184,251.43
2、职工福利费		274,055.33	274,055.33	
3、社会保险费	3,203.99	37,489.66	37,497.61	3,196.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1.55	12,187.04	12,189.63	1,038.95
工伤保险费	669.57	7,834.53	7,836.20	667.90
生育保险费	1,492.88	17,468.09	17,471.78	1,489.19
4、住房公积金		4,100.00	4,1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4.45	4,399.27	4,360.59	483.1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26,898.82	5,905,329.89	5,644,298.11	1,187,930.60

（七） 应交税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97,772.01	494,436.32	610,137.51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26,318.73	265,086.55	278,280.98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501.47	66,467.43	69,242.05
教育费附加	50,736.64	39,316.21	42,254.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482.61	25,869.00	26,978.85
其他	1,404.36	1,771.88	1,007.04
合计	995,215.82	892,947.39	1,027,900.6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永嘉县税务局 2019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9,541.73	149,541.73	149,541.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6,782.34	36,782.34	
未分配利润	-60,460.12	331,041.02	-46,522.92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125,863.95	20,517,365.09	20,103,018.8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25,863.95	20,517,365.09	20,103,018.81

2、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根据 2017 年 5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20,149,541.73 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07,197.74 元）出资，减少盈余公积 107,197.74 元。

2018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系按本公司净利润扣除上期亏损后的余额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 1、公司的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公司的子公司。
- 3、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公司的合营企业。
- 7、公司的联营企业。
- 8、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9、公司或其控股股东的核心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核心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核心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10、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核心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响的其他企业。

11、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等综合判定。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林锦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30.20	
叶荷东	共同实际控制人	5.00	
林炜雷	共同实际控制人	10.00	
林密	共同实际控制人	5.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浙江莱利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林锦出资 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股东、董事林密出资 10%
浙江楠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林锦出资 28.57%
上海嘉利矿山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林锦出资 10%
楠江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东林庆灯系共同实际控制人林锦、林密的父亲，林庆灯也是公司原监事，辞去监事职务不满 1 年。
永嘉县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林庆灯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林锦、林密的父亲，林庆灯也是公司原监事，辞去监事职务不满 1 年。
北京楠江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林锦，股东楠江集团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林锦、林密的父亲林庆灯控制的企业，林庆灯也是公司原监事，辞去监事职务不满 1 年。
洛阳温州大酒店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东楠江集团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林锦、林密的父亲林庆灯控制的企业，林庆灯也是公司原监事，辞去监事职务不满 1 年。
永嘉县金溪果蔬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东楠江集团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林锦、林密的父亲林庆灯控制的企业，林庆灯也是公司原监事，辞去监事职务不满 1 年。
浙江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东楠江集团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林锦、林密的父亲林庆灯控制的企业，林庆灯也是公司原监事，辞去监事职务不满 1 年。
湘潭景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股东浙江楠江房产为楠江集团控股的企业
楠江集团鸿鹄机电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东楠江集团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林锦、林密的父亲林庆灯控制的企业，已注销，林庆灯也是公司原监事，辞去监事职务不满 1 年。
上海嘉利电力自动化设备厂	该公司股东上海嘉利矿山电子为林庆灯控制、林锦参股的企业，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林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庆灯是林锦父亲、公司原股东，公司原监事，辞去监事职务不满 1 年。

上海徕利安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东上海嘉利矿山电子为林庆灯控制、林锦参股的企业，楠江集团为林庆灯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永嘉县减速机厂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锦，股东翁凤燕为林锦的母亲。
浙江永通机械厂	该公司股东金大钢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永嘉县双蝶五金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东范陈友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范陈云的弟弟，股东柯飞勤为范陈云的弟媳。
温州市宝盾锁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东范时朝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范陈云的孙子。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大钢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范陈云	公司总经理、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彭叔初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股东
金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范飞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刘利媚	公司监事会主席
金伊丽	监事
杨国龙	监事
陈利芬	公司财务负责人
王臣	公司原董事，辞去董事职务不满 1 年
戴顺华	公司原监事，辞去监事职务不满 1 年
潘太豹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去上述职务不满 1 年
林庆灯	公司原股东、原监事，辞去监事职务不满 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锦、董事林密的父亲
翁凤燕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锦、董事林密的母亲，林庆灯妻子
范陈友	公司董事、总经理范陈云之兄弟
范时朝	公司董事、总经理范陈云之孙子、股东范飞龙之子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楠江集团	房租	114,285.72	457,142.88	411,666.67
合计	-	114,285.72	457,142.88	411,666.67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楠江集团租赁瓯北三桥工业区厂房。经核查,楠江集团向公司出租厂房的价格与楠江集团对外租赁价格类似,与公司周边独立第三方对外出租房屋的价格类似,该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向楠江集团租赁房屋的主要原因为该处厂房地地理位置较好,交通较为方便,周边配套上下游客客户较多,且租赁价格合理,公司租赁该处房屋具有必要性。公司租赁厂房的金额占公司总收入比例较低,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月—3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楠江集团	2,662,866.62		2,662,866.62	
金大钢	130,000.00	930,000.00	1,060,000.00	
范陈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892,866.62	930,000.00	3,822,866.62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楠江集团	17,698,781.59	2,600,000.00	17,635,914.97	2,662,866.62

金大钢	12,314,000.00		12,184,000.00	130,000.00
范陈云	3,091,000.00		2,991,000.00	100,000.00
合计	33,103,781.59	2,600,000.00	32,810,914.97	2,892,866.62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 月—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浙江永通机械厂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浙江永通机械厂	2,700,000.00		2,700,000.00	
合计	2,700,000.00		2,700,00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楠江集团			2,662,866.62	拆借款
金大钢			130,000.00	拆借款
范陈云			100,000.00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
楠江集团	261,637.24	227,943.74		
小计	261,637.24	227,943.74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金大钢		90,000.00		
小计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金大钢的90,000.00元为正常经营产生的报销款。

报告期内，2017年公司从永通机械厂拆借2,700,000.00元资金，支付了105,300.00元资金占用费，其他拆入和拆出资金，公司均未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元）	267,300.00	692,300.00	740,000.00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第十二章 关联交易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

(一) 公司的母公司；

(二) 公司的子公司;

(三)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 公司的合营企业;

(七) 公司的联营企业;

(八)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九) 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十)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十一) 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本章程第七十九、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一百九十四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一百九十五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

易。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七)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八) 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 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
-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同意。

如果出现所表决事项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情形，则由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表决。

3、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和之后继续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批。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其

与公司发生全部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并保证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公司法定的决策程序、交易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需要，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56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234.71	1,291.92	57.21	4.63
非流动资产	1,093.74	1,044.92	-48.82	-4.27
资产总计	2,328.45	2,336.84	8.39	0.36
流动负债	313.49	313.49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313.49	313.49	-	-
净资产	2,014.95	2,023.34	8.39	0.42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股权）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权）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否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宏观经济风险

执行器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集中在石化化工、发电、石油天然气、环保、食品、制药等领域，这些应用领域受经济发展状况及宏观政策变化的影响明显。如果上述行业因宏观经济波动对于采购需求产生不利影响，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执行器行业的市场规模。因此，公司的发展与经济繁荣程度关系较为密切，如果宏观经济发展趋势下滑，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面对宏观经济风险，公司密切跟踪市场经济发展形势，逐步加强产品竞争力，增加抗击经济增长下滑的能力。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国内执行器业务领域，随着多年来的发展，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在该市场中主要靠价格竞争获取市场份额。如果公司不能巩固并加强在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市场信誉等方面竞争优势，弥补在品牌建设、产业链条、资金实力等方面的不足，公司的市场份额可能在今后的市场竞争中出现下降，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可能因竞争激烈而有所降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快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加强自身品牌建设，不断整合上下游和产业资源，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

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将面临重大风险。

公司将大力加强内控制度执行的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四）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制度制定、流程管理等手段对整体经营活动进行有效地管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员工人数不断增加，整体管理体系将日益复杂，且公司管理层年龄结构偏大，对公司管理层日常经营管理方式、方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层、公司组织结构体系未能及时地适应业务发展需求，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通过对主要业务部门管理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培训、企业文化交流等方式提高其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目前配合良好，并逐步通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增加年轻力量等方式，适当调整管理层年龄结构。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林锦、叶荷东、林炜雷、林密分别持有公司 30.20%、5.00%、10.00%、5.0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0.20%的股份。林密、林锦为姐弟关系，叶荷东为二哥林海之妻，林炜雷为大哥林立之子，四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重大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性意见，能够通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林锦、叶荷东、林炜雷、林密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通过选举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加以影响和控制，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制度上有效的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约束；公司还将加强对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培训，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

（六）存货减值的风险

2019年3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7,771,063.23元、8,278,636.91元、8,644,232.64元，公司存货金额较高。公司的存货余额虽然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相一致，并按照公司生产情况进行备货，但仍存在因市场及客户的改变而使存货滞销减值的风险。

为应对存货减值的风险，公司已经加强存货的管理，保持各部门的信息沟通，积极根据市场情

况调整库存商品及原材料的持有量；公司也将积极拓展销售，加快存货周转，减少原材料备货导致的存货减值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已逐渐下降。

（七）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按照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公司未来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导致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都将可能承担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不断增加研发投入，积极提前准备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的相关工作。

（八）公司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生产和办公场所均租赁自关联方楠江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楠江集团因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被申请强制执行，如果楠江集团不能及时偿还或了结所负担的债务，有可能使租赁合同无法正常使用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无法正常使用，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楠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对于所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具有足够偿还能力，不会对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场地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所在地周边生产场所较多，公司在周边寻找替代生产场所的难度较小。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林锦，公司主要股东及管理人员金大钢、范陈云出具承诺：如果楠江集团有限公司因为所负债务未能履约导致公司租赁的生产场所无法按合同约定正常使用，对公司造成的搬迁费用和其他一切经营性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战略发展目标

坚持以市场化和专业化为发展导向，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和市场空间，发掘新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人才引进及多样化的培养方式，提高公司管理和业务人员的综合素质。坚持以技术和产品研发为支撑，以质量控制为保障，不断加大对研发创新的投入，将技术和产品质量始终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现有竞争优势，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强化品牌建设。

2、实现经营目标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发展发展目标进行工作，不断加强人才培养和技术工艺研发，注重品牌建设和管理能力提升，不断拓展现有市场和业务。

（1）坚持产品创新和品牌建设，提高营业收入规模

近年来，公司以产品创新和品牌建设为主要经营策略，坚持差异化竞争，扩展市场规模，提高

市场占有率，力争公司营业收入在未来 3 年保持 30%以上的增长速度。

（2）完善管理体系和加强风险控制

公司将继续按“以人为本，开拓创新”的经营理念来设计和不断完善企业管理体系，包括生产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财务管理、营销管理等，提高各岗位主要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减少经营风险。

（3）人才引进和培养

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管理，积极引进技术、管理人才，并加强现有员工培训，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水平、持续经营管理能力和研发实力。引进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渠道资源的销售人才，组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销售团队，通过销售团队和销售渠道的建设扩大产品销路，充分利用公司产能，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4）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

制订规范的公司薪酬制度；适时推出并实施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有效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认真抓好员工职业规划建设，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氛围，为员工个人发展提供广阔的晋升和发展空间，最大限度地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针对销售团队，制定切实能激励员工积极性的薪酬制度和销售激励手段，增加对优秀销售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销售人员市场开发的积极性。

第五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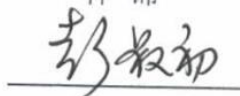
金大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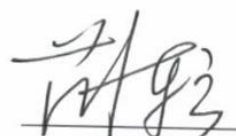
林密



林锦



彭叔初



范陈云

全体监事签名：



刘利媚



金伊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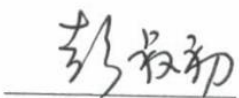


杨国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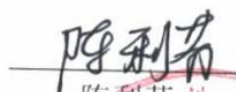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范陈云



彭叔初



陈利芬

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9年7月1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廖庆轩
廖庆轩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宝义
王宝义

项目小组成员： 余凤连
余凤连

吉淳
吉淳

王宝义
王宝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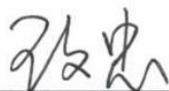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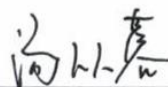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必雪军

经办律师：_____



王文忠



汤从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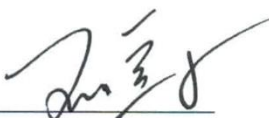


2019年7月16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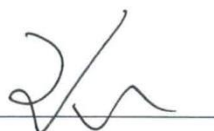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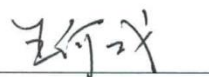


王 晖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晶



王何成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7 月 16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签字资产评估师: _____

程永海


周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7月6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经办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568 号《浙江罗托克执行器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上述报告经办资产评估师为程永海、周强。

2018 年 10 月程永海已从本评估机构离职，故无法在《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承担资产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

本评估机构对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6 日

声 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人参与并签字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经办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568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2019 年 7 月 6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